



国义招标
GMGITC

采购满意 优选国义

单一来源文件

项目编号：0724-2631Z2094493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固定电话、移动电话通讯
服务采购项目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6 年 8 月 28 日

温馨提示

- 一、如无另行说明，报价文件递交时间为报价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报价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报价保证金必须于报价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文件指定的报价保证金缴纳账户（开户银行及账号见《供应商须知》）。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避免因报价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报价被拒绝，建议合理安排办理时间。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采购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送交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退还保证金。
- 四、报价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五、请仔细检查报价文件是否已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 六、请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并与《报价保证金缴纳凭证》一同封装在单独的报价信封当中。
- 七、采购项目内或所报价包号内有多项设备或报价内容的，应加总后报总价。
- 八、如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分公司需出具总公司的授权证明文件。
- 九、领购了采购文件的公司，请在报价截止时间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是否参加报价。

（以上提示内容仅作一般事项提醒，如与实际采购项目要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报价邀请函.....	4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7
第三部分	报价须知.....	21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30
第五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51

第一部分 报价邀请函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受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的委托，对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固定电话、移动电话通讯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拟邀请贵单位作为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

一、项目编号：0724-2631Z2094493

二、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固定电话、移动电话通讯服务采购项目

三、最高限价：人民币1699218元

四、采购内容：

1. 项目标的及采购限价

标的名称	服务期限	最高限价
固定电话、移动电话通讯服务	2026年10月1日至2027年9月30日(共12个月)	人民币1699218元

详细服务规范请参阅采购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的所有内容进行报价，如有缺漏或超出最高总限价及单价限价，将导致报价无效。

2. 服务地点：

固定电话服务：覆盖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南北院区（含中大南校园门诊部、基础与转化医学研究中心生物岛分部）及花都院区；

移动电话通讯服务：覆盖全院区。

3. 服务期限：2026年10月1日至2027年9月30日（共12个月）。

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

五、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供应商为分支机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报价函》。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报价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报价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报价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http://www.ccg.gov.cn/zcfg/mof/201310/t20131029_3587674.htm）。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体信用记录信息进行查询]。(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响应。(提供《报价函》)

(3) 供应商已按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的规定获取了采购文件。(提供《报价函》)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得分包、转包。

(5) 供应商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或通信管理局颁发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和《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响应文件中提供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如分支机构响应，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采购文件领购方式：

供应商应当在 2026年8月28日至2026年9月4日 每天 0:00 至 17:30(北京时间)领购采购文件，本采购文件每套售价为人民币 300 元，售后不退。

本项目在国义招标采购平台(以下简称“国 e 平台”，网址：www.ebidding.com)进行磋商文件线上售卖(建议使用傲游、QQ、搜狗浏览器，且在浏览器设置中需要允许 flash 运行)

a. 注册。在国 e 平台完成注册以及自荐审批手续(操作步骤详见国 e 平台首页“用户指南”《供应商注册手册》)；

b. 领购。选择“文件管理”-“招标文件领购”，“是否需要纸质标书”请选择“是”，选择对应项目生成订单；

c. 支付。通过选择网上支付方式完成支付。

d. 如需兼投多个子包，请重复以上 b-d 步骤；

e. 下载发票。购标订单完成后，选择“文件管理→招标文件订单”，可在具体项目订单详情页下载电子发票(一般订单支付完成后 48 小时内开具)

备注：国 e 平台操作咨询联系人：注册审批：龚先生 020-37861046；

操作咨询：李小姐 020-37861083、李先生 020-37860665、邓先生 020-37860683。

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领购本项目采购文件供应商的参与响应。

七、报价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6年9月8日15时00分00秒(注：14时30分开始受理报价文件)

八、报价文件送达地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2楼2号会议室(详细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8号2楼)(报价文件应由供应商授权代表亲自送达该地址，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接受其它形式递交的报价文件)

九、报价时间(北京时间)：2026年9月8日15时00分00秒

十、报价地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2楼2号会议室(详细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8号2楼)

十一、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李婕、邓子华

电话：020-37860533\37860526

传真：020-87768283\37860550

联系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18楼

邮编：510080

采购人联系人：梁小姐

电话：020-81338019

联系地址：广州市沿江西路107号

银行及账户信息：

成交服务费缴费账户：

收款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120905690610808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8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供应商为分支机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报价函》。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报价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报价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报价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310/t20131029_3587674.htm）。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体信用记录信息进行查询]。（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响应。（提供《报价函》）

（3）供应商已按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的规定获取了采购文件。（提供《报价函》）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得分包、转包。

（5）供应商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或通信管理局颁发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和《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响应文件中提供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如分支机构响应，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用户需求书

注：1. 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逐条进行响应，有任何一条负偏离的，将导致无效响应。供应商在响应详细内容中必须列出具体内容作出具体承诺。如果供应商只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将可能被视为“负偏离”。

一、项目基本概况

目前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在用的南北院区、花都院区通讯服务（含固定电话和值班手机通讯）均由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提供。采购人在用固定电话号码共 1879 个（其中南院区 623 个、北院区 770 个、花都院区 458 个、基础与转化医学研究中心生物岛分部 5 个、中大南校园门诊部 23 个，具体号码详见附表）、在用移动手机号码 334 个，拟增加移动手机号码 18 个，合计 352 个移动手机号码（具体号码详见附表）。

因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的通讯业务合作协议即将期满，为保障多院区通讯业务平稳过渡，加强内外部信息沟通，确保门急诊诊疗、住院救治、科研协作及应急指挥等工作有序开展，推动医院高效运营并持续为患者提供优质医疗服务，现对本项目开展采购。

二、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本项目采购的通讯服务包括：

固定电话服务：覆盖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南北院区（含中大南校园门诊部、基础与转化医学研究中心生物岛分部）及花都院区；

移动电话通讯服务：覆盖全院区。

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共 12 个月）。

如合同期内按实结算的费用已达合同金额，合同提前结束。

★三、总体要求

响应供应商在本项目中提供的通讯系统能维持医院长号和短号不变更，保留采购人原全部固定电话号码及移动手机号码，无需作号码调整，无中断时间，能保留采购人原有的固话使用习惯。可实现群内短号互拨，享受网内互打包月优惠。

四、固话通信服务要求

- ★1. 须实现固定电话保持畅通，固定电话进行统一管理，群内号码实现短号互打。
- ★2. 群内短号互拨享受网内互打包月优惠。
- ★3. 固定电话系统应支持外线拨打功能。
- ★4. 系统应具备良好的扩展性，可支持医院不同院区分组和分科室统一管理，以适应未来可能的扩容需求。
- ★5. 响应供应商需确保实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各院区之间的固话互拨功能，可实现群内短号互拨。
- ★6. 按照国家规定的通信质量标准提供服务。
- ★7. 响应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网络设备维护保养服务，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内。
- ★8. 响应供应商需协助采购人编制全院固定电话的电话号码簿，并定期核实号码信息及更新号码簿。响应供应商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采购人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版本的），以及对为采购人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采购人保密的责任。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 ★9. 响应供应商须提供 7*24 小时通信运维服务，在收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派专业人员响应。白天时间（8:30-17:30）出现故障需现场解决的，须在 3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处理，并保证 8 小时内处理完成。晚上时间（当日 17:30-次日 8:30）若出现重大故障或涉及急诊业务，须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处理；普通故障经采购人确认后，可顺延至次日白天时间处理。若无法按时处理完成，响应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说明情况并于 3 天内解除故障。若因未能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故障处理，导致采购人固定电话通信业务中断，则按每个号码每次 500 元的标准进行扣罚；若造成严重影响，采购人有权视情节轻重，按合同总金额的 0.5%至 5%予以扣罚。
- ★10. 维持采购人原来使用的固定电话号段不变更及对应集群网服务内容，以保证各个院区之间的通信服务的统一性及连贯性。
- 11. 现有固定电话号码 1879 个，具体号码数量及清单以双方确认为准，以月度按实际产生费用结算。
- 12. 供应商应保证给予采购人的固话、通信集群网服务及建设方案是目前国内先进的通讯服务技术。

五、移动集群网通信（移动手机通信）服务要求

- 1. 须实现移动手机通信保持畅通，按照国家规定的通信质量标准提供服务。
- 2. ★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提供不同档次的 5G 套餐服务，并保证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集群网内移动手机号码可实现长号及短号互拨功能。
- 3. ★供应商须提供 7*24 小时通信运维服务，提供 7*24 小时统一报障号码。供应商在收到采购

人故障通知后，须 24 小时内响应，并保证在响应后 12 小时内处理完成。若无法按时处理完成，响应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说明情况并于 3 天内解除故障。若因未能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故障处理，导致采购人移动手机通信业务中断，则按每个号码每次 500 元的标准进行扣罚；若造成严重影响，采购人有权视情节轻重，按合同总金额的 0.5%至 5%予以扣罚。

4. 现有移动手机号码 334 个，拟增加移动手机号码 18 个，合计 352 个移动手机号码。具体号码数量及清单以双方确认为准，以月度按实际产生费用结算。

5. 供应商应保证给予采购人的移动通讯及通信集群网服务方案应是目前国内先进的 5G 通讯服务技术方案。

★六、采购人总机服务要求

为采购人提供人工坐席话务员（即相当于采购人单位的总机接线员）服务，为采购人的内部部门及外部病患、家属提供全天候的 7*24 小时查询、转接等服务。服务内容涵盖各科室的门诊时间、服务领域、缴费及医保相关事宜、检查预约安排以及交通指南等导向性服务。此外，还包括总机服务、电话簿存储、电话簿管理以及电子通讯录等附加增值服务。

七、项目服务要求

1. 总体要求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为本项目制定有针对性的总体技术方案，至少包含通信核心网络、院区组网方案，以及安全管理方案等。供应商的总体技术方案需具备可行性，能保证具备良好的通话质量和接通率。

2. 项目实施要求

(1) 供应商应满足采购需求的性能要求。

★(2) 如供应商需要对电话线路进行重新布置、切换的，采购人无需支付相关费用。施工期间不得影响医院日常工作及正常运营，如需采购人配合的，应提前 2 天通知采购人，在得到采购人同意后才可开展，不得在未经允许的时间段内施工。

(3) 施工期间，供应商须做好场地的围蔽与地面墙身保护工作，每次施工完毕后需清理施工现场，不得影响医院业务正常运作。供应商在执行电路安装过程中，必须确保对采购人各场地内的其他设备及设施采取妥善保护措施。若发生损坏，供应商需承担全部相关费用。

(4) 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设备、材料均应是符合国标的优质产品。安装前，需会同采购人管理人员共同校对设备、材料的品牌、规格、数量后方可安装。

(5) 系统开通所需之工具、设施及物料，供应商需自行准备并承担运输至现场的费用，且在完工后负责自行撤除并承担相应费用。

(6) 采购人须严格按照施工规范开展安全文明施工，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责任事故的，由供应商负一切责任。

(7) 系统的安装和调试前需先经采购人同意方可进行。

3. 售后服务要求

(1) 按照国家规定的通信质量标准提供售后服务；

(2) 供应商提供运维服务：为采购人提供的本项目相关通信设备需提供设备维保服务，确保及时响应故障申报，该服务已包含在响应报价内；

★(3) 供应商需中断电路进行割接操作时，需提前至少 48 小时（重大自然灾害除外）通知采购人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在得到采购人同意后才能实施。

4. 应急预案和处置程序

为确保服务质量，供应商需制定应急预案和处置程序流程，以加强系统维护。供应商需制定详细可行的应急情况处理方案，保障采购人通信业务的正常使用。

5. 服务团队要求

供应商应设立专门的服务团队，至少包括 1 名项目经理和 10 名以上技术人员。

八、验收

验收合格标准：7*24 小时通信运维服务良好，信号覆盖通畅稳定，且供应商完成所有合同义务。

验收时间：服务期结束后，按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协商的时间进行验收。

验收主体：采购人

验收方式：采购人自行验收

验收内容：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及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的每一项技术和商务条款的履约情况。

验收程序：服务期结束后，供应商提交服务情况报告及验收申请，采购人组织内部相关部门人员，按采购人内部管理制度要求，对本项目的履约情况实施核验工作，并形成验收结论。对验收过

程中发现的不合格项（如有），及时书面通知供应商，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整改。验收结束后将验收过程和结果形成书面材料归档，为后续管理提供依据。

★九、报价要求

（一）固话资费标准

1. 响应供应商须报出所在院区所有固话号码包月费用（其中，本地互打包月费不另外收取，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固话月租的包月费用中），要求南北院区（含中大南校园门诊部、基础与转化医学研究中心生物岛分部）固话可享受的消费额度不低于 120000 元/月、花都院区固话可享受的消费额度不低于 50000 元/月，即当采购人每月实际消费不超过可享受的消费额时，仅按照包月费用收取；若超出可享受消费额度，则实际消费超出消费额度的部分按照固话标准资费的支付比例不高于 70% 计算费用，然后加上包月费用。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业务类型（固话）	预估号码数量（户）	所在院区所有固话号码包月费用限价（元/月）	可消费额度（元/月）
12 个月	南北院区（含中大南校园门诊部、基础与转化医学研究中心生物岛分部）	在用固定电话	1421	94496.5	大于等于 120000
	花都院区	在用固定电话	458	30457	大于等于 50000
备注：服务期内不论号码增加或减少，该包月服务费用报价在合同期内不变。					

响应供应商的最终响应报价即成交报价，将作为结算依据。

2. 以上包月费用和可享受消费额包含本地业务费用和国内长话业务费用，其中：

本地业务费用：指本地月租（包括单机、模拟中继、ISDN、数字中继基本月租和程控新业务费用）和本地通话费用（不包括所有的声讯费用），包括来电显示（≤6 元/月/户）、彩铃月租，不包括 4008、800 业务费用，不包括拨打其他运营商 IP 长话的 IP 接入费用，不包括所有家庭套餐类产品及优惠，不包括特惠套餐及优惠，及其它响应供应商规定的不予纳入的有关业务费用。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需要，选择开通或取消来电显示、彩铃月租等附加服务，相关费用据实调整。

国内长话业务费用：指固话普通国内长话费用和国内 IP 长话费用，不包括港澳台长话费用，不包括所有家庭套餐类产品及优惠，不包括特惠套餐及优惠，不包含拨打 96688、11808 通话费及其它响应供应商规定的不予纳入的有关业务费用。

3. 固话标准资费如下：

固定电话基本月租费：办公电话（商用）每月每户≤28 元。

固定电话本地电话网通话费：本地区内（不含增城、从化），首次三分钟（含）≤0.22 元，以后每分钟≤0.11 元；本地区间（增城、从化）：同一地级市的行政区内不同营业区间≤0.2 元/分钟。

固定电话呼叫同一本地网内的移动电话、寻呼台和其他电信增值业务（例如 114、95555 等）：≤0.2 元/分钟。

固定电话呼叫国内（不含港澳台）长途固话或移动电话，不区分省内、省际，统一按≤0.18 元/分钟计收。

国际长途优惠通过加拨 IP 方式：香港、美国、新加坡、泰国单次 10 分钟及以内单价≤0.29 元/分钟，超过 10 分钟后单价≤0.19 元/分钟；加拿大、韩国、马来西亚、澳门单次 10 分钟及以内单价≤0.79 元/分钟，超过 10 分钟后单价≤0.39 元/分钟；日本、澳大利亚、法国、德国、台湾（只限拨打对方固定电话）单次 10 分钟及以内单价≤0.79 元/分钟，超过 10 分钟后单价≤0.39 元/分钟；英国（仅限拨打固话）、台湾（仅限拨打移动电话）单次 10 分钟及以内单价≤0.99 元/分钟，超过 10 分钟后单价≤0.79 元/分钟。

响应供应商也应当按以上要求报出以下固话标准资费（不得缺填、漏报）：

序号	费用名称	具体要求	单价限价	报价
1	固定电话基本月租费	办公电话（商用）	28 元/月·户	_____元/月·户
2	固定电话本地电话网通话费	本地区内（不含增城、从化），首次三分钟的价格	0.22 元/前3分钟	_____元/前3分钟
		本地区内（不含增城、从化），超出三分钟后每分钟的价格	0.11 元/分钟	_____元/分钟
		本地区间（增城、从化）：同一地级市的行政区内	0.2 元/分钟	_____元/分钟

		不同营业区间		
3	固定电话呼叫同一本地网内的移动电话、寻呼台和其他电信增值业务（例如 114、95555 等）		0.2元/分钟	_____元/分钟
4	固定电话呼叫国内（不含港澳台）长途固话或移动电话通话费（不区分省内、省际）		0.18元/分钟	_____元/分钟
5	国际长途优惠通过加拨IP	香港、美国、新加坡、泰国单次10分钟及以内单价	0.29元/分钟	_____元/分钟
		香港、美国、新加坡、泰国单次拨打超过10分钟，从第11分钟起单价	0.19元/分钟	_____元/分钟
		加拿大、韩国、马来西亚、澳门单次10分钟及以内单价	0.79元/分钟	_____元/分钟
		加拿大、韩国、马来西亚、澳门单次拨打超过10分钟，第11分钟起单价	0.39元/分钟	_____元/分钟
		日本、澳大利亚、法国、德国、台湾(只限拨打对方固定电话)单次10分钟及以内单价	0.79元/分钟	_____元/分钟
		日本、澳大利亚、法国、德国、台湾(只限拨打对方固定电话)单次拨打超过10分钟，第11分钟起单价	0.39元/分钟	_____元/分钟
		英国(仅限拨打固话)、台湾(仅限拨打移动)单次10分钟及以内单价	0.99元/分钟	_____元/分钟
		英国(仅限拨打固话)、台湾(仅限拨打移动电话)单次拨打超过10分钟，第11分钟起单价	0.79元/分钟	_____元/分钟
6	若采购人固定电话每月实际消费超过可享受消费额时，对于超出消费额度的部分按照固话标准资费的支付比例不高于 70% 计算费用		≤70%	_____%
7	来电显示		6元/月·户	_____元/月·户
8	彩铃		5元/月·户	_____元/月·户
9	南北院区（含中大南校园门诊部、基础与转化医学研究中心生物岛分部）固话可消费额度（元/月）		不低于120000元/月	_____元/月
10	花都院区固话可消费额度（元/月）		不低于50000元/月	_____元/月
11	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清单所列业务，以及在服务期内根据实际需求定制的其他相关服务。该类服务产生的费用不计入固话可消费额度，按实际发生额结算，且不享受超出消费额度部分的折扣优惠	停机保号	5元/月·户	_____元/月·户
		基础来电名片	10元/月·户	_____元/月·户
		商务彩铃	50元/月·户	_____元/月·户
		号码认证	80元/月·户	_____元/月·户

响应供应商的最终响应报价即成交价，将作为结算依据。

（二）移动手机套餐资费标准

1. 响应供应商须报出每档次移动手机号码套餐的单价报价，即当采购人每月实际消费不超过对

应档次的移动手机号码套餐内容时，仅按照套餐月费用收取。若超出可享受对应档次的套餐内容时，则按照（二）移动手机套餐资费标准第2点计算的超出消费额度部分实际消费费用加上套餐月费用之和收取。

2. 资费标准

（1）第一档：共146个号码使用此第一档次套餐资费。不少于1000分钟的国内通话，不少于60GB的手机上网流量（国内），费用不高于59元/月的5G套餐。

超出套餐资费：

国内流量：按照≤3元/1GB收费；国内通话：当月国内通话超出对应套餐档位所包含分钟数后，按国内≤0.15元/分钟计收，不足1分钟按1分钟计；国内短信：≤0.1元/条。

（2）第二档：共206个号码使用此第二档次套餐资费。不少于600分钟的国内通话，不少于10GB的手机上网流量（国内），费用不高于39元/月的5G套餐。

超出套餐资费：

国内流量：按照≤5元/1GB收费；国内通话：当月国内通话超出对应套餐档位所包含分钟数后，按国内≤0.15元/分钟计收，不足1分钟按1分钟计；国内短信：≤0.1元/条。

（3）移动电话互打月费：不另外收取费用，加群后群内互打免费。

服务期限	户数	资费标准	（此4项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套餐单价 限价 （元/月/ 户）	套餐外流 量单价限 价 （元/GB）	套餐外语音 单价限价 （元/分钟）	套餐外短 信单价限 价 （元/条）
12个月	146	5G套餐要求：手机上网流量（国内）：≥60GB，语音：≥1000分钟国内通话	59	3元/1GB	国内0.15元/分钟计收，不足1分钟按1分钟计	0.1元/条
	206	5G套餐要求：手机上网流量（国内）：≥10GB，语音：≥600分钟国内通话	39	5元/1GB	国内0.15元/分钟计收，不足1分钟按1分钟计	0.1元/条

响应供应商的最终响应报价即成交报价，将作为结算依据。

（三）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报总价。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不高于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且符合国家有关的价格规定（如有）。

2. 响应总报价=Σ所在院区所有号码包月费用*12个月+移动手机套餐通信服务费用（即Σ各档次移动手机号码数量×对应档次移动手机号码的套餐单价报价×12个月）。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的最终响应总报价为成交金额，也是本项目合同金额。

★3. 供应商还应在“5.3 报价明细表”中报出所在院区所有号码包月费用以及移动手机套餐通信服务费用，所报单价不得超过限价，否则响应无效。

★（四）项目总限价

1. 固话：94496.5*12+30457*12=1499442

2. 移动电话：（146*59+206*39）*12=199776

3. 项目总限价：1499442+199776=1699218

十、商务要求

（一）采购项目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 交付或实施的时间：2026年10月1日至2027年9月30日（共12个月）。如合同期内按实结算的费用已达合同金额，合同提前结束。

2. 交付或实施的地点：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南北院区、花都院区、南校园门诊部、基础与转化医学研究中心生物岛分部。

（二）合同条款响应

1.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2.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响应文件内容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三）付款及结算方式

1. 按月支付，每月按照固话通信服务与移动手机通信服务的实际发生记录，按实结算。
2. 采购人接受服务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将由响应供应商的入网许可计费系统实时记录，并作为双方资费结算的依据。除非双方有特殊约定，按照先使用后付费的原则，按月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费用。计费周期定为一个月，根据采购人办理入网的具体情况，双方约定每个计费周期的起始时间，具体的计费周期以采购人确认的业务受理登记单为准。对于在当期计费周期内发生的通话、信息、数据通信及其他服务和代收费服务，若因结算时间延误未能在当期计费周期内结算的，将顺延至下一个计费周期进行结算。
3. 采购人在每月 10 日之前，通过银行划扣方式向供应商缴纳上一计费周期（月）的费用。如业务发生的首个周期到 10 日前未满足一个月，则首个周期的月租费按当月实际使用天数结算。
4. 采购人通过银行托收方式缴付有关费用；在合同期间内，如采购人需要更改相关资料（如银行托收账号等），在当月 25 日前向供应商提交书面需求，确保当月资料修改生效，否则变更将从下一个月生效。采用银行托收方式缴纳相关费用的，应签订三方协议或对应银行委托收款协议；费用完成扣款的次月，采购人业务科室凭核验无误的发票至采购人财务部办理账务冲销手续。
- ★5. 除报价要求中已约定的通信费用外，采购人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6. 各院区群内短号互打的服务费用，以及实现此功能所涉及的一切其他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 ★7. 供应商每月应向采购人提供全院在用通讯号码（含固定电话及移动电话）的上月账单清单及使用明细。以上信息须按号码分别提供。

十一、违约责任

1. 双方必须遵守本谈判文件及合同并执行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项目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采购人逾期交纳供应商费用，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交款日止，每天按所欠费用款项的 0.3% 向供应商支付违约金；如果采购人超过收费约定期限 30 日仍不交纳费用的，供应商可以暂停向采购人提供服务。采购人自供应商暂停服务 60 日内仍未补交费用和违约金的，供应商可以终止提供服务，并可以依法追缴欠费和违约金。供应商应当在采购人补足迟延交纳费用、违约金后的 48 小时内，为采购人恢复服务。

附表：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在用固定电话号码及移动手机号码

固话号码清单							
813***53	878***84	865***36	816***64	815***64	813***93	813***15	813***87
813***03	813***86	813***02	813***97	813***96	813***95	813***94	813***86
813***85	813***03	813***15	813***53	813***36	813***79	813***36	813***30
813***17	813***09	813***06	813***73	813***62	813***29	813***23	813***19
813***17	813***10	813***91	813***73	813***70	813***53	813***32	813***07
813***89	813***73	813***46	813***27	813***24	813***19	813***96	813***90
813***72	813***65	813***62	813***61	813***57	813***46	813***35	813***27
813***19	813***17	813***16	813***03	813***01	813***43	813***01	813***02
813***79	813***75	813***36	813***13	813***97	813***95	813***93	813***92
813***91	813***05	813***53	813***94	813***93	813***91	813***90	813***84
813***82	813***80	813***79	813***74	813***72	813***64	813***63	813***62
813***60	813***57	813***56	813***54	813***97	813***95	813***89	813***85
813***83	813***82	813***81	813***79	813***78	813***66	813***63	813***61
813***55	813***50	813***48	813***39	813***35	813***33	813***32	813***23
813***15	813***13	813***12	813***07	813***02	813***97	813***95	813***93
813***91	813***86	813***85	813***84	813***80	813***76	813***75	813***65
813***63	813***62	813***54	813***53	813***51	813***50	813***46	813***45
813***36	813***33	813***32	813***31	813***30	813***25	813***22	813***15

813***13	813***12	813***10	813***09	813***07	813***03	813***00	813***95
813***93	813***86	813***81	813***76	813***71	813***70	813***66	813***60
813***59	813***56	813***55	813***36	813***25	813***23	813***21	813***20
813***17	813***15	813***13	813***12	813***11	813***08	813***07	813***03
813***02	813***00	813***99	813***93	813***92	813***90	813***89	813***87
813***80	813***79	813***77	813***73	813***72	813***69	813***67	813***65
813***61	813***60	813***55	813***53	813***52	813***51	813***48	813***39
813***35	813***33	813***32	813***31	813***30	813***28	813***27	813***25
813***23	813***22	813***21	813***17	813***16	813***15	813***12	813***11
813***10	813***09	813***08	813***07	813***06	813***05	813***03	813***02
813***01	813***98	813***97	813***96	813***95	813***93	813***92	813***91
813***90	813***87	813***86	813***85	813***83	813***82	813***81	813***80
813***79	813***78	813***77	813***76	813***73	813***72	813***71	813***70
813***69	813***66	813***65	813***63	813***62	813***61	813***60	813***59
813***57	813***56	813***53	813***51	813***50	813***49	813***48	813***47
813***46	813***45	813***43	813***42	813***41	813***40	813***39	813***38
813***37	813***36	813***35	813***33	813***31	813***30	813***29	813***26
813***23	813***22	813***21	813***20	813***19	813***18	813***17	813***16
813***13	813***12	813***10	813***09	813***07	813***06	813***05	813***03
813***02	813***01	813***99	813***98	813***97	813***96	813***92	813***91
813***89	813***87	813***86	813***85	813***83	813***82	813***81	813***80
813***79	813***78	813***77	813***76	813***75	813***73	813***71	813***70
813***69	813***68	813***67	813***66	813***65	813***63	813***62	813***61
813***60	813***59	813***57	813***56	813***53	813***52	813***51	813***50
813***49	813***48	813***47	813***46	813***42	813***41	813***38	813***37
813***36	813***35	813***32	813***31	813***30	813***29	813***28	813***27
813***26	813***25	813***23	813***21	813***20	813***19	813***18	813***17
813***16	813***13	813***12	813***10	813***06	813***05	813***03	813***02
813***01	813***00	813***99	813***97	813***96	813***93	813***91	813***90
813***89	813***87	813***81	813***80	813***79	813***77	813***76	813***73
813***72	813***71	813***69	813***67	813***66	813***65	813***63	813***62
813***61	813***60	813***58	813***55	813***53	813***52	813***50	813***49
813***47	813***45	813***42	813***40	813***39	813***36	813***35	813***33
813***32	813***31	813***30	813***29	813***27	813***26	813***19	813***16
813***15	813***13	813***11	813***10	813***09	813***08	813***06	813***05
813***04	813***03	813***02	813***01	813***00	813***96	813***95	813***93
813***92	813***91	813***90	813***89	813***87	813***86	813***85	813***83
813***82	813***81	813***80	813***79	813***78	813***76	813***75	813***73
813***71	813***70	813***69	813***67	813***63	813***62	813***61	813***60
813***59	813***58	813***57	813***56	813***53	813***52	813***50	813***49
813***48	813***46	813***45	813***43	813***42	813***41	813***40	813***39
813***36	813***35	813***33	813***31	813***30	813***29	813***27	813***26
813***21	813***19	813***17	813***16	813***12	813***10	813***09	813***07
813***06	813***05	813***03	813***02	813***01	813***99	813***97	813***92
813***90	813***89	813***85	813***83	813***82	813***80	813***73	813***66

813***61	813***60	813***52	813***51	813***48	813***47	813***46	813***43
813***33	813***32	813***31	813***30	813***25	813***20	813***13	813***07
813***06	813***05	813***03	813***01	813***00	813***99	813***97	813***96
813***91	813***90	813***89	813***87	813***86	813***85	813***84	813***83
813***82	813***81	813***80	813***79	813***78	813***77	813***73	813***72
813***71	813***70	813***66	813***65	813***63	813***62	813***61	813***60
813***59	813***55	813***53	813***52	813***51	813***50	813***48	813***46
813***45	813***43	813***41	813***40	813***39	813***37	813***35	813***32
813***31	813***29	813***27	813***25	813***23	813***22	813***21	813***20
813***17	813***16	813***15	813***13	813***12	813***11	813***10	813***09
813***07	813***06	813***05	813***03	813***02	813***01	813***53	813***52
813***10	813***35	813***85	813***65	813***80	813***05	813***69	813***59
813***76	813***26	813***51	813***50	813***76	812***34	812***75	812***81
812***05	812***53	812***19	811***81	811***17	811***94	810***64	810***11
386***64	340***49	340***67	340***32	340***05	340***69	340***57	340***60
340***17	340***85	812***22	813***75	813***57	813***36	813***42	813***10
813***91	812***67	813***78	813***05	813***82	813***05	813***09	813***75
813***93	813***33	813***02	812***36	813***58	813***10	813***70	812***16
810***29	813***19	813***19	813***36	813***15	813***20	813***36	813***26
813***57	813***47	813***69	813***20	813***51	813***32	813***15	813***10
813***74	813***95	813***59	813***15	813***72	813***23	813***51	813***25
813***97	813***93	813***25	813***65	813***15	813***72	813***07	813***22
813***27	813***13	813***25	813***90	813***39	813***26	813***82	813***84
813***41	813***57	813***22	813***75	813***32	813***52	813***75	813***89
813***73	813***67	813***99	813***10	813***36	813***83	813***29	813***20
813***13	813***90	813***72	813***82	813***80	813***82	813***96	813***83
813***01	813***50	813***68	813***91	813***04	813***02	813***09	813***97
813***62	813***05	813***52	813***03	813***70	813***10	813***17	813***87
813***91	813***23	813***86	813***51	813***80	813***90	813***06	813***81
813***76	813***00	813***92	813***01	813***52	813***19	813***17	813***99
813***16	813***17	813***26	813***31	813***93	813***62	813***20	813***56
813***60	813***30	813***15	813***56	813***67	813***36	813***13	865***82
813***63	813***32	813***16	813***62	813***96	813***37	813***30	813***90
813***25	813***28	369***69	369***67	369***65	369***64	369***96	369***95
369***93	369***91	369***90	369***89	369***87	369***86	369***85	369***84
369***83	369***80	369***76	369***75	369***74	369***73	369***72	369***71
369***70	369***69	369***67	369***63	369***61	369***60	369***59	369***57
369***56	369***54	369***53	369***52	369***51	369***50	369***49	369***47
369***46	369***45	369***44	369***43	369***42	369***41	369***40	369***39
369***37	369***36	369***35	369***34	369***32	369***31	369***30	369***29
369***27	369***26	369***25	369***24	369***23	369***21	369***20	369***17
369***16	369***15	369***14	369***13	369***12	369***05	369***02	369***01
369***97	369***96	369***95	369***94	369***93	369***92	369***91	369***90
369***79	369***73	369***71	369***64	369***62	369***61	369***59	369***57
369***56	369***54	369***53	369***52	369***51	369***49	369***48	369***47

369***46	369***45	369***43	369***42	369***41	369***40	369***39	369***37
369***35	369***31	369***30	369***29	369***27	369***25	369***24	369***21
369***19	369***17	369***16	369***15	369***14	369***12	369***10	369***09
369***07	369***06	369***05	369***04	369***03	369***02	369***97	369***96
369***95	369***91	369***90	369***87	369***86	369***85	369***82	369***81
369***69	369***67	369***63	369***61	369***59	369***57	369***56	369***54
369***53	369***52	369***51	369***50	369***49	369***46	369***45	369***43
369***42	369***41	369***40	369***39	369***37	369***35	369***34	369***32
369***31	369***30	369***29	369***27	369***26	369***25	369***23	369***21
369***20	369***19	369***17	369***16	369***15	369***14	369***12	369***10
369***09	369***07	369***06	369***05	369***04	369***03	369***02	369***01
369***84	369***79	369***75	369***74	369***73	369***72	369***71	369***70
369***69	369***64	369***59	369***57	369***56	369***54	369***53	369***52
369***51	369***50	369***49	369***46	369***45	369***43	369***42	369***41
369***40	369***39	369***37	369***36	369***35	369***34	369***33	369***32
369***31	369***30	369***29	369***27	369***26	369***25	369***23	369***21
369***20	369***19	369***17	369***15	369***14	369***12	369***10	369***09
369***07	369***06	369***04	369***03	369***02	369***01	369***97	369***96
369***95	369***94	369***93	369***92	369***91	369***90	369***84	369***80
369***79	369***74	369***73	369***72	369***71	369***70	369***69	369***67
369***65	369***64	369***63	369***62	369***61	369***60	369***59	369***49
369***47	369***46	369***45	369***43	369***42	369***41	369***40	369***39
369***37	369***36	369***35	369***34	369***32	369***31	369***29	369***27
369***26	369***25	369***24	369***23	369***21	369***20	369***19	369***17
369***16	369***15	369***14	369***12	369***10	369***07	369***06	369***05
369***04	369***03	369***02	369***00	369***99	369***97	369***96	369***95
369***93	369***92	369***91	369***90	369***89	369***87	369***86	369***76
369***72	369***71	369***70	369***69	369***67	369***65	369***64	369***62
369***61	369***60	369***59	369***57	369***56	369***54	369***53	369***52
369***51	369***50	369***49	369***48	369***46	369***45	369***43	369***42
369***41	369***40	369***39	369***37	369***36	369***35	369***34	369***32
369***31	369***30	369***29	369***27	369***26	369***24	369***23	369***21
369***20	369***19	369***17	369***16	369***15	369***13	369***12	369***09
369***07	369***06	369***03	369***02	369***01	369***97	369***96	369***95
369***93	369***90	369***89	369***86	369***85	369***84	369***83	369***82
369***81	369***80	369***79	369***76	369***75	369***74	369***71	369***70
369***69	369***67	369***65	369***64	369***62	369***61	369***60	369***59
369***57	369***56	369***54	369***53	369***52	369***51	369***50	369***44
369***43	369***41	369***40	369***36	369***35	369***34	369***32	369***31
369***30	369***29	369***27	369***26	369***24	369***23	369***20	369***19
369***17	369***16	369***15	369***14	369***13	369***12	369***09	369***07
369***06	369***05	369***03	369***02	369***01	369***96	369***95	369***93
369***91	369***90	369***87	369***85	369***83	369***80	369***79	369***76
369***75	369***74	369***73	369***71	369***70	369***19	369***10	369***02
369***27	369***24	369***65	369***85	369***75	369***73	369***64	369***80

369***75	369***74	369***72	369***65	892***49	873***39	836***34	836***91
832***10	832***37	832***20	832***33	832***92	832***59	832***02	342***72
341***24	340***70	340***95	340***83	340***71	340***70	340***63	340***95
340***06	340***93	340***92	340***91	340***90	340***85	340***81	340***75
340***73	340***66	340***62	340***59	340***57	340***56	340***47	340***45
340***42	340***36	340***35	340***33	340***20	340***13	340***05	340***02
340***97	340***92	340***75	340***69	340***67	340***65	340***50	340***40
340***30	340***24	340***05	340***03	340***92	340***91	340***90	340***86
340***85	340***79	340***76	340***55	340***47	340***45	340***37	340***36
340***34	340***32	340***29	340***25	340***21	340***17	340***10	340***05
340***00	340***95	340***90	340***86	340***83	340***80	340***73	340***72
340***69	340***67	340***65	340***61	340***57	340***53	340***50	340***49
340***45	340***42	340***41	340***40	340***39	340***32	340***20	340***19
340***15	340***13	340***09	340***07	340***05	340***02	340***92	340***81
340***76	340***72	340***60	340***59	340***57	340***52	340***51	340***50
340***49	340***42	340***40	340***39	340***37	340***33	340***29	340***26
340***23	340***21	340***19	340***16	340***12	340***09	340***07	340***06
340***93	340***89	340***87	340***86	340***83	340***82	340***81	340***80
340***79	340***76	340***75	340***72	340***67	340***63	340***59	340***50
340***43	340***42	340***39	340***37	340***35	340***32	340***30	340***19
340***10	340***08	340***07	340***05	340***99	340***97	340***96	340***92
340***85	340***72	340***71	340***62	340***57	340***54	340***46	340***42
340***41	340***40	340***37	340***35	340***29	340***27	340***25	340***17
340***15	340***12	340***11	340***10	340***06	340***05	340***03	340***00
340***97	340***95	340***92	340***91	340***90	340***89	340***87	340***86
340***66	340***65	340***60	340***59	340***57	340***55	340***35	340***27
340***23	340***16	340***13	340***10	340***07	340***06	340***05	340***03
340***01	340***97	340***96	340***92	340***89	340***87	340***82	340***81
340***79	340***78	340***73	340***72	340***69	340***61	340***58	340***51
340***50	340***47	340***45	340***35	340***32	340***25	340***21	340***19
340***16	340***13	340***09	340***07	340***06	340***05	340***03	340***99
340***97	340***96	340***95	340***93	340***91	340***90	340***89	340***87
340***85	340***73	340***72	340***71	340***70	340***69	340***67	340***63
340***62	340***61	340***60	340***59	340***57	340***55	340***53	340***52
340***51	340***50	340***49	340***41	340***39	340***37	340***36	340***35
340***33	340***32	340***31	340***30	340***29	340***26	340***25	340***23
340***21	340***20	340***19	340***17	340***16	340***15	340***13	340***12
340***11	340***10	340***09	340***08	340***07	340***06	340***02	340***01
340***97	340***95	340***89	340***86	340***82	340***80	340***75	340***70
340***60	340***59	340***52	340***49	340***43	340***42	340***40	340***32
340***31	340***27	340***26	340***25	340***11	340***10	340***07	340***03
340***94	340***70	340***69	340***59	340***51	340***41	340***40	340***39
340***35	340***21	340***17	340***15	340***10	340***85	340***83	340***76
340***74	340***73	340***63	340***61	340***59	340***57	340***54	340***52
340***50	340***47	340***39	340***31	340***29	340***22	340***19	340***17

340***12	340***10	340***02	340***01	340***97	340***90	340***89	340***86
340***80	340***76	340***73	340***69	340***67	340***63	340***62	340***59
340***53	340***52	340***51	340***50	340***49	340***31	340***27	340***26
340***21	340***17	340***13	340***10	340***04	340***03	340***02	340***00
340***97	340***95	340***92	340***90	340***89	340***73	340***72	340***71
340***69	340***67	340***64	340***60	340***59	340***49	340***41	340***39
340***36	340***33	340***32	340***31	340***30	340***27	340***26	340***25
340***21	340***19	340***12	340***09	340***07	340***02	340***01	340***99
340***92	340***90	340***81	340***71	340***68	340***65	340***63	340***61
340***57	340***50	340***47	340***42	340***41	340***40	340***37	340***35
340***32	340***27	340***12	340***11	340***10	340***09	340***07	340***97
340***96	340***93	340***92	340***90	340***87	340***86	340***79	340***70
340***67	340***65	340***61	340***53	340***52	340***49	340***45	340***42
340***40	340***37	340***34	340***30	340***21	340***13	340***09	340***97
340***96	340***91	340***90	340***89	340***87	340***85	340***73	340***66
340***63	340***62	340***61	340***54	340***53	340***49	340***42	340***29
340***27	340***19	340***17	340***15	340***13	340***10	340***06	340***05
340***03	340***95	340***93	340***82	340***81	340***79	340***76	340***73
340***72	340***71	340***70	340***69	340***66	340***65	340***60	340***53
340***49	340***46	340***45	340***43	340***40	340***39	340***37	340***36
340***35	340***32	340***30	340***29	340***27	340***26	340***25	340***22
340***21	340***20	340***16	340***09	340***03	340***02	340***91	340***86
340***80	340***73	340***71	340***62	340***61	340***45	340***32	340***29
340***26	340***23	340***21	340***19	340***13	340***83	340***02	340***82
340***02	340***09	340***56	340***91	340***41	340***64	340***01	340***66
340***47	340***51	340***41	340***26	340***72	340***71	340***63	340***30
340***69	340***51	340***66	340***21	340***01	340***23	340***30	340***54
340***60	340***01	340***47	340***33	340***10	340***15	340***26	340***61
340***80	340***57	340***35	340***65	340***32	340***51	340***20	340***57
340***95	340***31	340***35	340***31	340***02	340***90	340***27	340***80
340***85	340***39	340***29	340***61	340***71	340***51	340***02	340***05
340***30	340***32	340***55	340***56	340***67	340***26	340***41	340***12
340***29	340***01	340***13	340***63	340***21	340***03	340***15	837***91
340***40	340***35	340***52	892***73	892***27	892***04	892***24	896***12
841***28	841***74	841***20	841***99	841***98	841***96	841***95	841***93
841***92	841***91	841***90	841***89	841***78	841***73	841***72	841***87
841***85	841***84	841***78	841***76	841***75	841***97	841***23	

移动电话号码清单					
133****0862	133****6514	133****0452	133****6940	133****3944	133****0240
133****4063	133****7543	133****0507	133****1895	133****5376	133****7596
133****7970	133****0535	133****5117	133****5753	133****7121	177****7127
180****9546	180****9632	180****0206	180****8023	180****1835	180****6328
180****5304	180****4392	180****3794	180****6743	180****8638	180****1093
180****3975	181****2559	181****4035	181****0290	181****3780	181****9267

181****4593	181****9380	181****0436	181****3057	181****3252	181****7538
181****7290	181****7780	181****1082	181****0962	181****1565	181****8260
181****8305	181****8307	181****8308	181****8310	181****8315	181****8325
181****8326	181****8329	181****8332	181****8339	181****8350	181****8351
181****8352	181****8358	181****8360	181****8365	181****8368	181****8378
181****8385	181****8386	181****8387	181****8389	181****8393	181****6121
181****6122	181****9426	181****6337	181****3323	181****2952	181****6639
181****5436	181****2376	181****3203	181****9529	181****7921	181****4793
181****5803	181****2452	181****4639	181****8331	181****3830	181****5753
181****0001	181****0002	181****0003	181****0009	181****0012	181****0015
181****0016	181****0018	181****0027	181****0028	181****4132	181****6903
181****7380	181****2578	181****5178	181****8525	181****9252	181****1220
181****9263	181****7912	181****0078	181****7761	181****6055	181****6779
181****2623	181****3376	181****0602	181****9783	181****7735	181****0118
181****0578	181****3621	181****2039	189****1752	189****0542	189****2359
189****3260	189****5110	189****6225	189****6592	189****9325	189****3522
189****0017	189****0036	189****0057	189****0127	189****0145	189****0146
189****2488	189****2490	189****2491	189****2499	189****2500	189****2501
189****2502	189****2505	189****2506	189****2509	189****2510	189****2511
189****2513	189****2515	189****2536	189****2538	189****2753	189****2759
189****2778	189****2779	189****2789	189****2790	189****2791	189****2794
189****2795	189****2803	189****2805	189****2807	189****2812	189****2813
189****2817	189****2823	189****2832	189****2836	189****2842	189****2843
189****2844	189****2845	189****2846	189****2849	189****2850	189****2851
189****2859	189****2860	189****2861	189****2865	189****2869	189****2875
189****2878	189****2885	189****2899	189****3998	189****4096	189****7227
189****8616	189****4492	189****8715	189****3690	189****4033	189****8915
189****4903	189****9925	189****9523	189****4372	189****4372	189****7942
189****1639	189****6687	189****6302	189****4312	189****9423	189****2939
189****6792	189****7056	189****9826	189****2239	189****0215	189****2770
189****7806	189****4042	189****8707	189****4193	189****5496	189****5499
189****2382	189****5996	189****3062	189****9608	189****4026	189****3976
189****6358	189****6380	189****6381	189****6382	189****6385	189****6386
189****6387	189****6389	189****6390	189****6391	189****6392	189****6393
189****6395	189****6396	189****6397	189****6398	189****6399	189****6505
189****6506	189****6509	189****6513	189****6519	189****6568	189****6002
189****6003	189****6005	189****6007	189****6009	189****6082	189****6090
189****6157	189****6180	189****6181	189****6182	189****6183	189****6185
189****6186	189****6187	189****6190	189****6191	189****6192	189****6193
189****6195	189****6196	189****6197	189****7983	189****0265	189****0612
189****1957	189****8395	189****5076	189****5397	189****8906	189****0084
189****0174	189****0318	189****0324	189****6019	189****2259	189****2269
189****4282	189****1602	189****1605	189****1606	189****1607	189****4623
189****7473	191****0269	199****3151	199****5268	199****8189	199****0779
199****6052	199****6205	199****1727	199****2596	199****9071	199****9508

199****8262	199****0905	199****1252	199****1528	199****7191	199****1632
199****2035	199****2127	199****2205	199****2576	199****2657	199****2879
199****2891	199****2951	199****0080	199****0528	199****0552	199****0586
199****1069	199****1725	199****2373	199****2671	199****2897	199****2889
199****1565	189****2838	189****2808	199****2168		

第三部分 报价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报价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1.2 本项目采购公告及文件产生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争议应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在广州进行仲裁。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2.2 “监管部门”是指：中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4 “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5 合格的供应商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报价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工程”是指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派送、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报价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报价有关的费用。不论报价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采购向各供应商收取的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2011]534号文《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该项目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下浮20%收取。成交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本项目类型为**服务项目**：

费 率 成交金额（万元） 类 型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一次采购代理费最高限额	人民币 350 万元	人民币 300 万元	人民币 450 万元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项目成交金额为3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text{万元} \times 1.5\% = 1.5\text{万元}$

$(300-100)\text{万元} \times 0.8\% = 1.6\text{万元}$

合计收费 $= (1.5+1.6) \times 80\% = 2.48$ （万元）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以电汇方式缴纳，交费账户为：

收款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120905690610808

用途：“（项目编号）”成交服务费

二、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采购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报价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格式
- 5) 报价文件格式
- 6)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设备参数及服务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报价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6.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文件的澄清是指采购单位对采购文件中的遗漏、错误、词义表达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供应商提出的各种问题。采购文件的修改是指采购单位对采购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

6.2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其收到的书面的对采购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领购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在收到上述答复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该答复作为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6.3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领购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6.4 在谈判过程中，采购文件内容如有实质性的变更，评审委员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参与谈判的供应商。若供应商对此类实质性变更不予接受，可以要求退出谈判且不会被扣除报价保证金，否则将被视为接受此变更并受其约束。

7. 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报价截止时间，但至少应当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3日前，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已领购采购文件供应商。

三、报价文件的编制

8. 报价的语言及计量

8.1 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报价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8.2 除非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及其与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报价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要求。

10. 报价文件编制

10.1 供应商应当对报价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报价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报价的，其报价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10.2 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对报价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

行核实的要求。

10.3 如果因为供应商报价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1. 报价

11.1 如采购文件无特殊规定，供应商的报价以人民币填报。

11.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中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报价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报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应内容，否则将导致报价无效。

11.3 《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2) 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不高于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且符合国家有关的价格规定（如有），并按报价一览表及明细报价表进行明细报价。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报价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采购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3. 联合体报价

1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13.2 如采购项目接受联合体报价的，则组成联合体报价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并提供《联合体共同报价协议书》（格式见附件）。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报价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中所列要求。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证明报价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报价文件的各组成部分。

16. 报价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融资担保

16.1 报价保证金

16.1.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缴纳报价保证金，报价保证金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16.1.2 报价保证金缴纳金额、形式和时间：

(1) 报价保证金金额为 **¥30,009.00 元（人民币叁万零玖元）**。

(2) 报价保证金可采用以下其中一种方式提交（仅选其一），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号：

①保证金保险：供应商登录国义招标采购平台（简称“国 e 平台”），在购买并下载拟投资项目（标段）单一来源文件后，点击主页上方菜单栏“项目管理”-“我的项目”进入拟投资项目（标段）的“项目工作台”；在左边列表中选择“费用”-“保证金管理”，并点击“申请保险保函”，跳转到申请页面。

供应商须将保险凭证复印件附在《报价保证金缴纳凭证》中，连同《报价一览表》一起密封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内递交，以便办理后续事宜。

②虚拟子账户：供应商登录国义招标采购平台（简称“国 e 平台”），在购买并下载拟投资项目（标段）单一来源文件后，点击主页上方菜单栏“项目管理”-“我的项目”进入拟投资项目（标段）的“项目工作台”；在左边列表中选择“费用”-“保证金管理”，下载《报价保证金账户银行汇款信息》函。

备注说明：供应商应按照所报项目对应的保证金汇款银行账号提交保证金，具体的保证金汇款账号详见《报价保证金账户银行汇款信息》函。

供应商须在汇款或转账附言标注本次项目编号，报价时，将汇款证明文件复印件附在详细填写的《报价保证金缴纳凭证》中，连同《报价一览表》一起密封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内递交，以便办理报价保证金的退还手续。

(3) 供应商可按以上所述方式及时间提交报价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未能及时到账的风险。

(4) 供应商应以供应商单位账户汇出报价保证金，如汇款不符合要求导致保证金退还不成功等情况，责任及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保证金递交账户：国 e 平台通过银行系统为每个单一来源项目（标段）**单独分配一个银**

行予账户。因此，供应商在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报价的每个项目（标段），对应的保证金汇款银行账号是不一样的。供应商确认下载标书后可在国 e 平台拟投项目（标段）的“项目工作台”-“费用”-“保证金管理”中查看拟投单一来源项目（标段）对应的保证金账号。请供应商务必将每个单一来源项目的保证金分别汇入与其对应的保证金帐号中，如因供应商原因，未能将保证金汇入与其报价项目/标段对应的保证金账号，或将引致报价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注：供应商可以登录国 e 平台，选择主页上方菜单栏“项目管理”-“我的项目”进入拟投项目（标段）的“项目工作台”-“费用”-“保证金管理”查看保证金汇款的到账情况。单一来源项目结束后，我公司将按供应商保证金汇款路径原路退还保证金。因此，供应商不得用现金方式递交报价保证金。根据招投标法等相关规定，保证金采用电汇方式的，供应商应以供应商单位基本账户汇出保证金，如汇款不符合要求导致保证金退还不成功等情况，责任及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1.3 凡未按规定缴纳报价保证金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6.1.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报价保证金以报价担保函形式提交的，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担保责任终止；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报价保证金以报价担保函形式提交的，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担保责任终止。从报价截止时间至报价有效期结束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报价，否则其报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6.1.5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采购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6.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同级国库：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采购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6.2 履约保证金

16.2.1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合同履行需要，要求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

16.2.2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形式

履约保证金数额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采购人可根据履行合同的实际需要，在以上范围内规定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

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担保函样本格式参照采购文件第五部分一报价文件格式附表。

16.2.3 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履行完采购合同主要义务后，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原额退还，履约保证金以履约担保函形式提交的，担保责任终止。

16.3 融资担保

16.3.1 融资担保，是指专业担保机构为成交供应商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

16.3.2 成交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本项目采购合同履行进行融资。

17. 报价有效期

17.1 报价文件应在报价之日起 90 天内保持有效。报价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而予以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于报价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报价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报价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报价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报价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报价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编制报价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报价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报价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报价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法人证明及法人授权证明均应在报价文件中提供（格式见附件）。

18.3 报价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18.4 电子文件，供应商必须随报价文件同时提交一套全部报价文件内容的电子文件（磁盘或光盘，无病毒），电子文件必须装于独立的信封，信封上注明“电子文件”。其中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不留密码，所有文件用正本 PDF 彩色盖章扫描件及 WORD 格式处理（资质文件及证书等可扫描以图片格式提交）。

四、报价文件的递交

19. 报价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9.1 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与《报价保证金缴纳凭证》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报价信封”字样。供应商应将报价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9.2 所有信封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报价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或签字。

19.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9.4 采购单位在《报价邀请函》中规定的地点和报价截止时间之前接收报价文件，超过截止时间后的报价为无效报价，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

20. 报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报价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报价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供应商在递交报价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报价，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单位。从报价截止时间至报价有效期结束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其报价，否则其报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0.3 供应商所提交的报价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评审

21. 报价文件的初审

21.1 报价文件的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评审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报价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要求。具体审查内容详见《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

21.2 评审委员会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21.3 评审委员会对各供应商进行初审的过程中，对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报价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审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供应商代表，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1.4 《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

《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1	报价文件的签署：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有效签署
2	报价文件的密封及标记：报价文件需密封并在封口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
3	报价的有效期：报价日后的 90 天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4	报价保证金：满足采购文件对报价保证金的要求
5	报价：对本项目所有内容进行报价；报价为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报价不超过最高总限价及各单项最高限价/折扣率；在报价有效期内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6	报价函：有供应商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签或签名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8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供应商为分支机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报价函》。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报价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报价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报价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9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体信用记录信息进行查询]。（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0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响应。（提供《报价函》）
11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310/t20131029_3587674.htm)。
12	供应商已按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的规定获取了采购文件。（提供《报价函》）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得分包、转包。
14	供应商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或通信管理局颁发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和《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响应文件中提供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如分支机构响应，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15	报价合理性：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本项目不适用）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本项目不适用）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供应商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谈判

22.1 评审委员会与初审合格的供应商应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响应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22.2 采购文件的修正：评审委员会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评审委员会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22.3 最终报价：谈判结束后，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谈判进程由评审委员会决定）。除非在谈判中评审委员会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评审委员会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谈判报价的最终报价而不做推荐。最终报价内容须现场公布。

22.4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评审委员会根据质量和服务符合采购需求且报价合理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提出书面评审报告。

23.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

23.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单位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质疑

24. 质疑

2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4.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24.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各环节质疑时效的规定如下：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限的质疑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接收。

24.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证明材料清单、证明文件及获取途径说明）。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5 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

质疑接收机构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质疑接收机构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9楼903室（纪检审计部）

质疑接收部门联系人：郭小姐、李小姐

质疑接收机构电话：020-37860713/715（工作时间：8：30-17：00）

25.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八、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6. 合同的订立

26.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报

价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报价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如果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没有按照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其报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7. 合同的履行

27.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7.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规定备案。

28.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28.1 定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融机构以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便捷贷款程序和优惠利率，为其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28.2 供应商向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已获得省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
- （2）具备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以及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信用记录；
- （4）金融机构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其他条件。

28.3 如供应商需要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相关要求及具体指引可查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关于开展省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6号）等相关文件。

九、适用法律

29. 招标采购单位及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报价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29.1 根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报价时需注意：

29.1.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9.1.2 符合享受本办法规定政策的情形：（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9.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政策。

29.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9.1.5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9.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报价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报价文件格式）。否则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政策。

29.1.7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9.1.8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业。

29.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存在以上情形的供应商应主动予以回避，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

律责任及后果。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_____(项目)

合 同 书 服务类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采购方）：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供应商（成交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固定电话、移动电话通讯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相关采购文件，乙方向甲方提供如下服务。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相关采购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同意就采购事项签订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总体要求

乙方在本项目中提供的通讯系统能维持甲方长号和短号不变更，保留甲方原全部固定电话号码和移动手机号码，无需作号码调整，无中断时间，能保留甲方原有的固话使用习惯。可实现群内短号互拨，享受网内互打包月优惠。

如乙方需要对电话线路进行重新布置、切换的，甲方无需支付相关费用。施工期间不得影响甲方日常工作及正常运营，如需甲方配合的，应提前2天通知甲方，在得到甲方同意后才可开展，不得在未经允许的时间段内施工。

乙方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为本项目制定有针对性的总体技术方案，至少包含通信核心网络、院区组网方案，以及安全管理方案等。乙方的总体技术方案需具备可行性，能保证具备良好的通话质量和接通率。

二、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固定电话服务：覆盖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南北院区（含中大南校园门诊部、基础与转化医学研究中心生物岛分部）及花都院区；

移动电话通讯服务：覆盖全院区。

服务期限为2026年 月 日至2027年 月 日（共12个月）。

如合同期内按实结算的费用已达合同金额，合同提前结束。

三、固话通信服务要求

1. 乙方应保证给予甲方的固话、通信集群网服务及建设方案是目前国内先进的通讯服务技术。
2. 实现固定电话院区通信保持畅通，固定电话进行统一管理，群内号码实现短号互打。
3. 群内短号互拨享受网内互打包月优惠。
4. 固定电话系统应支持外线拨打功能。
5. 系统应具备良好的扩展性，可支持甲方不同院区分组和分科室统一管理，以适应未来可能的扩容需求。
6. 确保实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各院区之间的固话互拨功能，可实现群内短号互拨。
7. 乙方须提供7*24小时运维服务，在收到甲方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派专业人员响应。白天时间（8:30-17:30）出现故障需现场解决的，须在3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处理，并保证8小时内处理完成。晚上时间（当日17:30-次日8:30）若出现重大故障或涉及急诊业务，须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处理；普通故障经甲方确认后可顺延至次日白天时间处理。若无法按时处理完成，乙方须向甲方提交书面说明情况并于3天内解除故障。若因未能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故障处理，导致甲方固定电话通信业务中断，则按每个号码每次500元的标准进行扣罚；若造成严重影响，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按合同总金额的0.5%至5%予以扣罚。

8. 按照国家规定的通信质量标准提供服务。

9. 乙方需协助甲方编制全院固定电话的电话号码簿，并定期核实号码信息及更新号码簿。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版本的），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10. 乙方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通信设备维护保养服务，甲方无需支付相关费用。

11. 维持甲方原来使用的固定电话号段不变更及对应集群网服务内容，以保证各个院区之间的通信服务的统一性及连贯性。

四、移动集群网通信（移动手机通信）服务要求

1. 乙方应保证给予甲方的移动通讯及通信集群网服务方案应是目前国内先进的 5G 通讯服务技术方案。

2. 实现移动手机通信保持畅通，按照国家规定的通信质量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3. 根据甲方实际需要提供不同档次的 5G 套餐服务，并保证甲方集群网内移动手机号码可实现长号及短号互拨功能。

4. 乙方须提供 7*24 小时通信运维服务，提供 7*24 小时统一报障号码。乙方在收到甲方故障通知后，须 24 小时内响应，并保证在响应后 12 小时内处理完成。若无法按时处理完成，乙方须向甲方提交书面说明情况并于 3 天内解除故障。若因未能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故障处理，导致甲方移动手机通信业务中断，则按每个号码每次 500 元的标准进行扣罚；若造成严重影响，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按合同总金额的 0.5%至 5%予以扣罚。

五、项目实施要求

1. 甲方总机服务要求

为甲方提供人工坐席话务员（即相当于甲方单位的总机接线员）服务，为甲方的内部部门及外部病患、家属提供全天候的 7*24 小时查询、转接等服务。服务内容涵盖各科室的开诊时间、服务领域、缴费及医保相关事宜、检查预约安排以及交通指南等导向性服务。此外，还包括总机服务、电话簿存储、电话簿管理以及电子通讯录等附加增值服务。

2. 乙方应需满足采购需求的性能要求。

3. 施工期间，乙方须做好场地的围蔽与地面墙身保护工作，每次施工完毕后需清理施工现场，不得影响医院业务正常运作。乙方在执行电路安装过程中，必须确保对甲方各场地内的其他设备及设施采取妥善保护措施。若发生损坏，乙方需承担全部相关费用。

4. 乙方所提供的所有设备、材料均应是符合国标的优质产品。安装前，需会同甲方管理人员共同校对设备、材料的品牌、规格、数量后方可安装。

5. 系统开通所需之工具、设施及物料，乙方需自行准备并承担运输至现场的费用，且在完工后负责自行撤除并承担相应费用。

6. 甲方须严格按照施工规范开展安全文明施工，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责任事故的，由乙方负一切责任。

7. 系统的安装和调试前需先经甲方同意方可进行。

8. 售后服务要求

(1)按照国家规定的通信质量服务标准提供售后服务；

(2)乙方提供运维服务：为甲方提供的本项目网络设备需提供设备维保服务，确保及时响应故障申报，甲方无需支付相关费用；

(3)乙方需中断电路进行割接操作时，需提前至少 48 小时（重大自然灾害除外）通知甲方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在得到甲方同意后才能实施。

9. 应急预案和处置程序

为确保服务质量，乙方需制定应急预案和处置程序流程，以加强系统维护。乙方需制定详细可行的应急情况处理方案，保障甲方通信业务的正常使用。

10. 服务团队要求

乙方应设立专门的服务团队，至少包括 1 名项目经理和 10 名以上技术人员。

11. 验收

(1)验收合格标准：7*24 小时通信运维服务良好，信号覆盖通畅稳定，且乙方完成所有合同义务。

(2)验收时间：服务期结束后，按甲乙双方双方协商的时间进行验收。

(3)验收主体：甲方

(4)验收方式：甲方自行验收

(5)验收内容：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的每一项技术和商务条款的履约情况。

(6)验收程序：服务期结束后，乙方提交服务情况报告及验收申请，甲方组织内部相关部门人员，按甲方内部管理制度要求，对本项目的履约情况实施核验工作，并形成验收结论。对验收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项（如有），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整改。验收结束后将验收过程和结果形成书面材料归档，为后续管理提供依据。

12. 乙方每月应向甲方提供全院在用通讯号码（含固定电话及移动电话）的上月账单清单及使用明细。以上信息须按号码分别提供。

13. 同意甲方以任何形式对乙方响应文件内容及甲方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六、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组成（该部分所有涉及到资费的部分，均按乙方实际谈判响应情况填写）

A. 固话资费

1. 固话包月资费标准详见下表：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业务类型（固话）	预估号码数量（户）	所在院区所有固话号码包月费用（元/月）	可消费额度（元/月）
12个月	南北院区（含中大南校园门诊部、基础与转化医学研究中心生物岛分部）	在用固定电话	1421		
	花都院区	在用固定电话	458		
备注：服务期内不论号码增加或减少，该包月服务费用报价在合同期内不变。					

当甲方每月实际消费不超过可享受的消费额时，仅按照对应所在院区所有固话号码包月费用收取；若超出可享受消费额度，则实际消费超出消费额度的部分按照附件一《固话收费标准清单》的支付比例_____%计算费用，然后加上包月费用。

以上包月费用和可享受消费额包含本地业务费用和国内长话业务费用，其中：

本地业务费用：指本地月租（包括单机、模拟中继、ISDN、数字中继基本月租和程控新业务费用）和本地通话费用（不包括所有的声讯费用），包括来电显示（≤6元/月/户）、彩铃月租，不包括4008、800业务费用，不包括拨打其他运营商IP长话的IP接入费用，不包括所有家庭套餐类产品及优惠，不包括特惠套餐及优惠，及其它乙方规定的不予纳入的有关业务费用。

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选择开通或取消来电显示、彩铃月租等附加服务，相关费用据实调整。

国内长话业务费用：指固话普通国内长话费用和国内IP长话费用，不包括港澳台长话费用，不包括所有家庭套餐类产品及优惠，不包括特惠套餐及优惠，不包含拨打96688、11808通话费及其它乙方规定的不予纳入的有关业务费用。

2. 固话超出可享受消费额度后的标准资费详见附件一《固话收费标准清单》。

B. 移动手机套餐资费

1. 当甲方每月实际消费不超过对应档次的移动手机号码套餐内容时，仅按照套餐月费用收取。若超出可享受对应档次的套餐内容时，则按照移动手机套餐的套餐外资费标准计算的超出消费额度部分实际消费费用加上套餐月费用之和收取。

2. 移动手机套餐资费标准详见下表：

服务期限	户数	资费标准	套餐单价 (元/月/户)	套餐外流量单价 (元/GB)	套餐外语音单价 (元/分钟)	套餐外短信单价 (元/条)
12个月	146	5G套餐要求：手机上网流量（国内）：≥60GB，语音：≥1000分钟国内通话				
	206	5G套餐要求：手机上网流量（国内）：≥10GB，语音：≥600分钟国内通话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1. 按月支付，每月按照固话通信服务与移动手机通信服务的实际发生记录，按实结算。
2. 甲方接受服务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将由乙方的入网许可计费系统实时记录，并作为双方资费结算的依据。除非双方有特殊约定，按照先使用后付费的原则，按月向乙方支付费用。计费周期定为一个月，根据甲方办理入网的具体情况，双方约定每个计费周期的起始时间，具体的计费周期以甲方确认的业务受理登记单为准。对于在当期计费周期内发生的通话、信息、数据通信及其他服务和代收服务，若因结算时间延误未能在当期计费周期内结算的，将顺延至下一个计费周期进行结算。
3. 甲方在每月10日之前，通过银行划扣方式向乙方缴纳上一计费周期（月）的费用。如业务发生的首个周期到10日前未满足一个月，则首个周期的月租费按当月实际使用天数结算。
4. 甲方通过银行托收方式缴付有关费用；在合同期间内，如甲方需要更改相关资料（如银行托收账号等），在当月25日前向乙方提交书面需求，确保当月资料修改生效，否则变更将从下一个月生效。采用银行托收方式缴纳相关费用的，应签订三方协议或对应银行委托收款协议；费用完成扣款的次月，甲方业务科室凭核验无误的发票至甲方财务部办理账务冲销手续。
5. 除合同中已约定的通信费用外，甲方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6. 各院区群内短号互打的服务费用，以及实现此功能所涉及的一切其他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八、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九、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

为履行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相关数据和個人情報の，双方同意按照本条约定执行：

1. 个人信息种类：营业执照、证件号码、缴费银行、邮箱账号；乙方处理数据和個人情報の期限为：本合同期限；处理方式为：信息储存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2. 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处理个人信息已经向个人信息主体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了其同意。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情况。
3. 双方均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泄露、篡改、丢失。
4. 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性情况进行检查。对于乙方检查发现甲方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者就其向乙方提供的个人信息未依法向个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未取得个人同意，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如果甲方未按照乙方要求整改或整改未达到乙方的相关要求，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赔偿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全额赔偿。

5. 甲方违反本合同及其附件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相关条款和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甲方应当承担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如因此给个人信息主体、乙方或其他人造成任何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乙方影响业务的计划性割接施工,不得影响甲方日常工作及正常运营,如影响的需要甲方配合的,需提前2天通知甲方,在得到甲方同意后才能实施。通知不及时或未通知,合同期内超过5次的,甲方将向乙方通报并要求整改。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一、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甲方逾期交纳乙方费用,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交款日止,每天按所欠费用款项的0.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果甲方超过收费约定期限30日仍不交纳乙方费用的,乙方可以暂停向甲方提供服务。甲方在乙方暂停服务60日内仍未补交费用和违约金的,乙方可以终止提供服务,并可以依法追缴欠费和违约金。乙方应当在甲方补足迟延交纳费用、违约金后的48小时内,为甲方恢复服务。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火灾、水灾、地震、其他自然灾害、罢工、政府行为以及网络无法覆盖等因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均不需承担违约责任。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采购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

(1) 合同;(2) 成交通知书;(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4) 响应文件;(5) 其他合同文件。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叁份,乙方 份。

3. 本合同附件如下：

附件一：《固话收费标准清单》《移动手机套餐资费标准清单》

附件二：《号码清单》

附件三：《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固话收费标准清单

序号	费用名称	具体要求	报价
1	固定电话基本月租费	办公电话（商用）	_____元/月·户
2	固定电话本地电话网 通话费	本地区内（不含增城、从化）， 首次三分钟的价格	_____元/前3分钟
		本地区内（不含增城、从化）， 超出三分钟后每分钟的价格	_____元/分钟
		本地区间（增城、从化）：同一 地级市的行政区内不同营业区间	_____元/分钟
3	固定电话呼叫同一本地网内的移动电话、寻呼台和其他电 信增值业务（例如 114、95555 等）		_____元/分钟
4	固定电话呼叫国内（不含港澳台）长途固话或移动电话通 话费（不区分省内、省际）		_____元/分钟
5	国际长途优惠通过加 拨IP	香港、美国、新加坡、泰国单次 10分钟及以内单价	_____元/分钟
		香港、美国、新加坡、泰国单次 拨打超过10分钟，从第11分钟起 单价	_____元/分钟
		加拿大、韩国、马来西亚、澳门 单次10分钟及以内单价	_____元/分钟
		加拿大、韩国、马来西亚、澳门 单次拨打超过10分钟，第11分钟 起单价	_____元/分钟
		日本、澳大利亚、法国、德国、 台湾(只限拨打对方固定电话)单 次10分钟及以内单价	_____元/分钟
		日本、澳大利亚、法国、德国、 台湾(只限拨打对方固定电话)单 次拨打超过10分钟，第11分钟起 单价	_____元/分钟

		英国(仅限拨打固话)、台湾(仅限拨打移动)单次10分钟及以内单价	_____元/分钟
		英国(仅限拨打固话)、台湾(仅限拨打移动电话)单次拨打超过10分钟，第11分钟起单价	_____元/分钟
6	若采购人固定电话每月实际消费超过可享受消费额时，对于超出消费额度的部分按照固话标准资费的支付比例不高于 70% 计算费用		_____%
7	来电显示		_____元/月·户
8	彩铃		_____元/月·户
9	南北院区（含中大南校园门诊部、基础与转化医学研究中心生物岛分部）固话可消费额度（元/月）		_____元/月
10	花都院区固话可消费额度（元/月）		_____元/月
11	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清单所列业务，以及在服务期内根据实际需求定制的其他相关服务。该类服务产生的费用不计入固话可消费额度，按实际发生额结算，且不享受超出消费额度部分的折扣优惠	停机保号	_____元/月·户
		基础来电名片	_____元/月·户
		商务彩铃	_____元/月·户
		号码认证	_____元/月·户

移动手机套餐资费标准清单

服务期限	户数	资费标准	套餐价格 (元/月/户)	套餐外流量单价 (元/GB)	套餐外语音单价 (元/分钟)	套餐外短信单价 (元/条)
12个月	146	5G套餐要求：手机上网流量（国内）：≥60GB，语音：≥1000分钟国内通话				
	206	5G套餐要求：手机上网流量（国内）：≥10GB，语音：≥600分钟国内通话				

号码清单

固话号码清单							
813***53	878***84	865***36	816***64	815***64	813***93	813***15	813***87
813***03	813***86	813***02	813***97	813***96	813***95	813***94	813***86
813***85	813***03	813***15	813***53	813***36	813***79	813***36	813***30
813***17	813***09	813***06	813***73	813***62	813***29	813***23	813***19
813***17	813***10	813***91	813***73	813***70	813***53	813***32	813***07
813***89	813***73	813***46	813***27	813***24	813***19	813***96	813***90
813***72	813***65	813***62	813***61	813***57	813***46	813***35	813***27
813***19	813***17	813***16	813***03	813***01	813***43	813***01	813***02
813***79	813***75	813***36	813***13	813***97	813***95	813***93	813***92
813***91	813***05	813***53	813***94	813***93	813***91	813***90	813***84
813***82	813***80	813***79	813***74	813***72	813***64	813***63	813***62
813***60	813***57	813***56	813***54	813***97	813***95	813***89	813***85
813***83	813***82	813***81	813***79	813***78	813***66	813***63	813***61
813***55	813***50	813***48	813***39	813***35	813***33	813***32	813***23
813***15	813***13	813***12	813***07	813***02	813***97	813***95	813***93
813***91	813***86	813***85	813***84	813***80	813***76	813***75	813***65
813***63	813***62	813***54	813***53	813***51	813***50	813***46	813***45
813***36	813***33	813***32	813***31	813***30	813***25	813***22	813***15
813***13	813***12	813***10	813***09	813***07	813***03	813***00	813***95
813***93	813***86	813***81	813***76	813***71	813***70	813***66	813***60
813***59	813***56	813***55	813***36	813***25	813***23	813***21	813***20
813***17	813***15	813***13	813***12	813***11	813***08	813***07	813***03
813***02	813***00	813***99	813***93	813***92	813***90	813***89	813***87
813***80	813***79	813***77	813***73	813***72	813***69	813***67	813***65
813***61	813***60	813***55	813***53	813***52	813***51	813***48	813***39
813***35	813***33	813***32	813***31	813***30	813***28	813***27	813***25
813***23	813***22	813***21	813***17	813***16	813***15	813***12	813***11
813***10	813***09	813***08	813***07	813***06	813***05	813***03	813***02
813***01	813***98	813***97	813***96	813***95	813***93	813***92	813***91
813***90	813***87	813***86	813***85	813***83	813***82	813***81	813***80
813***79	813***78	813***77	813***76	813***73	813***72	813***71	813***70
813***69	813***66	813***65	813***63	813***62	813***61	813***60	813***59
813***57	813***56	813***53	813***51	813***50	813***49	813***48	813***47
813***46	813***45	813***43	813***42	813***41	813***40	813***39	813***38
813***37	813***36	813***35	813***33	813***31	813***30	813***29	813***26
813***23	813***22	813***21	813***20	813***19	813***18	813***17	813***16
813***13	813***12	813***10	813***09	813***07	813***06	813***05	813***03
813***02	813***01	813***99	813***98	813***97	813***96	813***92	813***91
813***89	813***87	813***86	813***85	813***83	813***82	813***81	813***80
813***79	813***78	813***77	813***76	813***75	813***73	813***71	813***70
813***69	813***68	813***67	813***66	813***65	813***63	813***62	813***61
813***60	813***59	813***57	813***56	813***53	813***52	813***51	813***50

813***49	813***48	813***47	813***46	813***42	813***41	813***38	813***37
813***36	813***35	813***32	813***31	813***30	813***29	813***28	813***27
813***26	813***25	813***23	813***21	813***20	813***19	813***18	813***17
813***16	813***13	813***12	813***10	813***06	813***05	813***03	813***02
813***01	813***00	813***99	813***97	813***96	813***93	813***91	813***90
813***89	813***87	813***81	813***80	813***79	813***77	813***76	813***73
813***72	813***71	813***69	813***67	813***66	813***65	813***63	813***62
813***61	813***60	813***58	813***55	813***53	813***52	813***50	813***49
813***47	813***45	813***42	813***40	813***39	813***36	813***35	813***33
813***32	813***31	813***30	813***29	813***27	813***26	813***19	813***16
813***15	813***13	813***11	813***10	813***09	813***08	813***06	813***05
813***04	813***03	813***02	813***01	813***00	813***96	813***95	813***93
813***92	813***91	813***90	813***89	813***87	813***86	813***85	813***83
813***82	813***81	813***80	813***79	813***78	813***76	813***75	813***73
813***71	813***70	813***69	813***67	813***63	813***62	813***61	813***60
813***59	813***58	813***57	813***56	813***53	813***52	813***50	813***49
813***48	813***46	813***45	813***43	813***42	813***41	813***40	813***39
813***36	813***35	813***33	813***31	813***30	813***29	813***27	813***26
813***21	813***19	813***17	813***16	813***12	813***10	813***09	813***07
813***06	813***05	813***03	813***02	813***01	813***99	813***97	813***92
813***90	813***89	813***85	813***83	813***82	813***80	813***73	813***66
813***61	813***60	813***52	813***51	813***48	813***47	813***46	813***43
813***33	813***32	813***31	813***30	813***25	813***20	813***13	813***07
813***06	813***05	813***03	813***01	813***00	813***99	813***97	813***96
813***91	813***90	813***89	813***87	813***86	813***85	813***84	813***83
813***82	813***81	813***80	813***79	813***78	813***77	813***73	813***72
813***71	813***70	813***66	813***65	813***63	813***62	813***61	813***60
813***59	813***55	813***53	813***52	813***51	813***50	813***48	813***46
813***45	813***43	813***41	813***40	813***39	813***37	813***35	813***32
813***31	813***29	813***27	813***25	813***23	813***22	813***21	813***20
813***17	813***16	813***15	813***13	813***12	813***11	813***10	813***09
813***07	813***06	813***05	813***03	813***02	813***01	813***53	813***52
813***10	813***35	813***85	813***65	813***80	813***05	813***69	813***59
813***76	813***26	813***51	813***50	813***76	812***34	812***75	812***81
812***05	812***53	812***19	811***81	811***17	811***94	810***64	810***11
386***64	340***49	340***67	340***32	340***05	340***69	340***57	340***60
340***17	340***85	812***22	813***75	813***57	813***36	813***42	813***10
813***91	812***67	813***78	813***05	813***82	813***05	813***09	813***75
813***93	813***33	813***02	812***36	813***58	813***10	813***70	812***16
810***29	813***19	813***19	813***36	813***15	813***20	813***36	813***26
813***57	813***47	813***69	813***20	813***51	813***32	813***15	813***10
813***74	813***95	813***59	813***15	813***72	813***23	813***51	813***25
813***97	813***93	813***25	813***65	813***15	813***72	813***07	813***22
813***27	813***13	813***25	813***90	813***39	813***26	813***82	813***84
813***41	813***57	813***22	813***75	813***32	813***52	813***75	813***89

813***73	813***67	813***99	813***10	813***36	813***83	813***29	813***20
813***13	813***90	813***72	813***82	813***80	813***82	813***96	813***83
813***01	813***50	813***68	813***91	813***04	813***02	813***09	813***97
813***62	813***05	813***52	813***03	813***70	813***10	813***17	813***87
813***91	813***23	813***86	813***51	813***80	813***90	813***06	813***81
813***76	813***00	813***92	813***01	813***52	813***19	813***17	813***99
813***16	813***17	813***26	813***31	813***93	813***62	813***20	813***56
813***60	813***30	813***15	813***56	813***67	813***36	813***13	865***82
813***63	813***32	813***16	813***62	813***96	813***37	813***30	813***90
813***25	813***28	369***69	369***67	369***65	369***64	369***96	369***95
369***93	369***91	369***90	369***89	369***87	369***86	369***85	369***84
369***83	369***80	369***76	369***75	369***74	369***73	369***72	369***71
369***70	369***69	369***67	369***63	369***61	369***60	369***59	369***57
369***56	369***54	369***53	369***52	369***51	369***50	369***49	369***47
369***46	369***45	369***44	369***43	369***42	369***41	369***40	369***39
369***37	369***36	369***35	369***34	369***32	369***31	369***30	369***29
369***27	369***26	369***25	369***24	369***23	369***21	369***20	369***17
369***16	369***15	369***14	369***13	369***12	369***05	369***02	369***01
369***97	369***96	369***95	369***94	369***93	369***92	369***91	369***90
369***79	369***73	369***71	369***64	369***62	369***61	369***59	369***57
369***56	369***54	369***53	369***52	369***51	369***49	369***48	369***47
369***46	369***45	369***43	369***42	369***41	369***40	369***39	369***37
369***35	369***31	369***30	369***29	369***27	369***25	369***24	369***21
369***19	369***17	369***16	369***15	369***14	369***12	369***10	369***09
369***07	369***06	369***05	369***04	369***03	369***02	369***97	369***96
369***95	369***91	369***90	369***87	369***86	369***85	369***82	369***81
369***69	369***67	369***63	369***61	369***59	369***57	369***56	369***54
369***53	369***52	369***51	369***50	369***49	369***46	369***45	369***43
369***42	369***41	369***40	369***39	369***37	369***35	369***34	369***32
369***31	369***30	369***29	369***27	369***26	369***25	369***23	369***21
369***20	369***19	369***17	369***16	369***15	369***14	369***12	369***10
369***09	369***07	369***06	369***05	369***04	369***03	369***02	369***01
369***84	369***79	369***75	369***74	369***73	369***72	369***71	369***70
369***69	369***64	369***59	369***57	369***56	369***54	369***53	369***52
369***51	369***50	369***49	369***46	369***45	369***43	369***42	369***41
369***40	369***39	369***37	369***36	369***35	369***34	369***33	369***32
369***31	369***30	369***29	369***27	369***26	369***25	369***23	369***21
369***20	369***19	369***17	369***15	369***14	369***12	369***10	369***09
369***07	369***06	369***04	369***03	369***02	369***01	369***97	369***96
369***95	369***94	369***93	369***92	369***91	369***90	369***84	369***80
369***79	369***74	369***73	369***72	369***71	369***70	369***69	369***67
369***65	369***64	369***63	369***62	369***61	369***60	369***59	369***49
369***47	369***46	369***45	369***43	369***42	369***41	369***40	369***39
369***37	369***36	369***35	369***34	369***32	369***31	369***29	369***27
369***26	369***25	369***24	369***23	369***21	369***20	369***19	369***17

369***16	369***15	369***14	369***12	369***10	369***07	369***06	369***05
369***04	369***03	369***02	369***00	369***99	369***97	369***96	369***95
369***93	369***92	369***91	369***90	369***89	369***87	369***86	369***76
369***72	369***71	369***70	369***69	369***67	369***65	369***64	369***62
369***61	369***60	369***59	369***57	369***56	369***54	369***53	369***52
369***51	369***50	369***49	369***48	369***46	369***45	369***43	369***42
369***41	369***40	369***39	369***37	369***36	369***35	369***34	369***32
369***31	369***30	369***29	369***27	369***26	369***24	369***23	369***21
369***20	369***19	369***17	369***16	369***15	369***13	369***12	369***09
369***07	369***06	369***03	369***02	369***01	369***97	369***96	369***95
369***93	369***90	369***89	369***86	369***85	369***84	369***83	369***82
369***81	369***80	369***79	369***76	369***75	369***74	369***71	369***70
369***69	369***67	369***65	369***64	369***62	369***61	369***60	369***59
369***57	369***56	369***54	369***53	369***52	369***51	369***50	369***44
369***43	369***41	369***40	369***36	369***35	369***34	369***32	369***31
369***30	369***29	369***27	369***26	369***24	369***23	369***20	369***19
369***17	369***16	369***15	369***14	369***13	369***12	369***09	369***07
369***06	369***05	369***03	369***02	369***01	369***96	369***95	369***93
369***91	369***90	369***87	369***85	369***83	369***80	369***79	369***76
369***75	369***74	369***73	369***71	369***70	369***19	369***10	369***02
369***27	369***24	369***65	369***85	369***75	369***73	369***64	369***80
369***75	369***74	369***72	369***65	892***49	873***39	836***34	836***91
832***10	832***37	832***20	832***33	832***92	832***59	832***02	342***72
341***24	340***70	340***95	340***83	340***71	340***70	340***63	340***95
340***06	340***93	340***92	340***91	340***90	340***85	340***81	340***75
340***73	340***66	340***62	340***59	340***57	340***56	340***47	340***45
340***42	340***36	340***35	340***33	340***20	340***13	340***05	340***02
340***97	340***92	340***75	340***69	340***67	340***65	340***50	340***40
340***30	340***24	340***05	340***03	340***92	340***91	340***90	340***86
340***85	340***79	340***76	340***55	340***47	340***45	340***37	340***36
340***34	340***32	340***29	340***25	340***21	340***17	340***10	340***05
340***00	340***95	340***90	340***86	340***83	340***80	340***73	340***72
340***69	340***67	340***65	340***61	340***57	340***53	340***50	340***49
340***45	340***42	340***41	340***40	340***39	340***32	340***20	340***19
340***15	340***13	340***09	340***07	340***05	340***02	340***92	340***81
340***76	340***72	340***60	340***59	340***57	340***52	340***51	340***50
340***49	340***42	340***40	340***39	340***37	340***33	340***29	340***26
340***23	340***21	340***19	340***16	340***12	340***09	340***07	340***06
340***93	340***89	340***87	340***86	340***83	340***82	340***81	340***80
340***79	340***76	340***75	340***72	340***67	340***63	340***59	340***50
340***43	340***42	340***39	340***37	340***35	340***32	340***30	340***19
340***10	340***08	340***07	340***05	340***99	340***97	340***96	340***92
340***85	340***72	340***71	340***62	340***57	340***54	340***46	340***42
340***41	340***40	340***37	340***35	340***29	340***27	340***25	340***17
340***15	340***12	340***11	340***10	340***06	340***05	340***03	340***00

340***97	340***95	340***92	340***91	340***90	340***89	340***87	340***86
340***66	340***65	340***60	340***59	340***57	340***55	340***35	340***27
340***23	340***16	340***13	340***10	340***07	340***06	340***05	340***03
340***01	340***97	340***96	340***92	340***89	340***87	340***82	340***81
340***79	340***78	340***73	340***72	340***69	340***61	340***58	340***51
340***50	340***47	340***45	340***35	340***32	340***25	340***21	340***19
340***16	340***13	340***09	340***07	340***06	340***05	340***03	340***99
340***97	340***96	340***95	340***93	340***91	340***90	340***89	340***87
340***85	340***73	340***72	340***71	340***70	340***69	340***67	340***63
340***62	340***61	340***60	340***59	340***57	340***55	340***53	340***52
340***51	340***50	340***49	340***41	340***39	340***37	340***36	340***35
340***33	340***32	340***31	340***30	340***29	340***26	340***25	340***23
340***21	340***20	340***19	340***17	340***16	340***15	340***13	340***12
340***11	340***10	340***09	340***08	340***07	340***06	340***02	340***01
340***97	340***95	340***89	340***86	340***82	340***80	340***75	340***70
340***60	340***59	340***52	340***49	340***43	340***42	340***40	340***32
340***31	340***27	340***26	340***25	340***11	340***10	340***07	340***03
340***94	340***70	340***69	340***59	340***51	340***41	340***40	340***39
340***35	340***21	340***17	340***15	340***10	340***85	340***83	340***76
340***74	340***73	340***63	340***61	340***59	340***57	340***54	340***52
340***50	340***47	340***39	340***31	340***29	340***22	340***19	340***17
340***12	340***10	340***02	340***01	340***97	340***90	340***89	340***86
340***80	340***76	340***73	340***69	340***67	340***63	340***62	340***59
340***53	340***52	340***51	340***50	340***49	340***31	340***27	340***26
340***21	340***17	340***13	340***10	340***04	340***03	340***02	340***00
340***97	340***95	340***92	340***90	340***89	340***73	340***72	340***71
340***69	340***67	340***64	340***60	340***59	340***49	340***41	340***39
340***36	340***33	340***32	340***31	340***30	340***27	340***26	340***25
340***21	340***19	340***12	340***09	340***07	340***02	340***01	340***99
340***92	340***90	340***81	340***71	340***68	340***65	340***63	340***61
340***57	340***50	340***47	340***42	340***41	340***40	340***37	340***35
340***32	340***27	340***12	340***11	340***10	340***09	340***07	340***97
340***96	340***93	340***92	340***90	340***87	340***86	340***79	340***70
340***67	340***65	340***61	340***53	340***52	340***49	340***45	340***42
340***40	340***37	340***34	340***30	340***21	340***13	340***09	340***97
340***96	340***91	340***90	340***89	340***87	340***85	340***73	340***66
340***63	340***62	340***61	340***54	340***53	340***49	340***42	340***29
340***27	340***19	340***17	340***15	340***13	340***10	340***06	340***05
340***03	340***95	340***93	340***82	340***81	340***79	340***76	340***73
340***72	340***71	340***70	340***69	340***66	340***65	340***60	340***53
340***49	340***46	340***45	340***43	340***40	340***39	340***37	340***36
340***35	340***32	340***30	340***29	340***27	340***26	340***25	340***22
340***21	340***20	340***16	340***09	340***03	340***02	340***91	340***86
340***80	340***73	340***71	340***62	340***61	340***45	340***32	340***29
340***26	340***23	340***21	340***19	340***13	340***83	340***02	340***82

340***02	340***09	340***56	340***91	340***41	340***64	340***01	340***66
340***47	340***51	340***41	340***26	340***72	340***71	340***63	340***30
340***69	340***51	340***66	340***21	340***01	340***23	340***30	340***54
340***60	340***01	340***47	340***33	340***10	340***15	340***26	340***61
340***80	340***57	340***35	340***65	340***32	340***51	340***20	340***57
340***95	340***31	340***35	340***31	340***02	340***90	340***27	340***80
340***85	340***39	340***29	340***61	340***71	340***51	340***02	340***05
340***30	340***32	340***55	340***56	340***67	340***26	340***41	340***12
340***29	340***01	340***13	340***63	340***21	340***03	340***15	837***91
340***40	340***35	340***52	892***73	892***27	892***04	892***24	896***12
841***28	841***74	841***20	841***99	841***98	841***96	841***95	841***93
841***92	841***91	841***90	841***89	841***78	841***73	841***72	841***87
841***85	841***84	841***78	841***76	841***75	841***97	841***23	

移动电话号码清单					
133****0862	133****6514	133****0452	133****6940	133****3944	133****0240
133****4063	133****7543	133****0507	133****1895	133****5376	133****7596
133****7970	133****0535	133****5117	133****5753	133****7121	177****7127
180****9546	180****9632	180****0206	180****8023	180****1835	180****6328
180****5304	180****4392	180****3794	180****6743	180****8638	180****1093
180****3975	181****2559	181****4035	181****0290	181****3780	181****9267
181****4593	181****9380	181****0436	181****3057	181****3252	181****7538
181****7290	181****7780	181****1082	181****0962	181****1565	181****8260
181****8305	181****8307	181****8308	181****8310	181****8315	181****8325
181****8326	181****8329	181****8332	181****8339	181****8350	181****8351
181****8352	181****8358	181****8360	181****8365	181****8368	181****8378
181****8385	181****8386	181****8387	181****8389	181****8393	181****6121
181****6122	181****9426	181****6337	181****3323	181****2952	181****6639
181****5436	181****2376	181****3203	181****9529	181****7921	181****4793
181****5803	181****2452	181****4639	181****8331	181****3830	181****5753
181****0001	181****0002	181****0003	181****0009	181****0012	181****0015
181****0016	181****0018	181****0027	181****0028	181****4132	181****6903
181****7380	181****2578	181****5178	181****8525	181****9252	181****1220
181****9263	181****7912	181****0078	181****7761	181****6055	181****6779
181****2623	181****3376	181****0602	181****9783	181****7735	181****0118
181****0578	181****3621	181****2039	189****1752	189****0542	189****2359
189****3260	189****5110	189****6225	189****6592	189****9325	189****3522
189****0017	189****0036	189****0057	189****0127	189****0145	189****0146
189****2488	189****2490	189****2491	189****2499	189****2500	189****2501
189****2502	189****2505	189****2506	189****2509	189****2510	189****2511
189****2513	189****2515	189****2536	189****2538	189****2753	189****2759
189****2778	189****2779	189****2789	189****2790	189****2791	189****2794
189****2795	189****2803	189****2805	189****2807	189****2812	189****2813
189****2817	189****2823	189****2832	189****2836	189****2842	189****2843
189****2844	189****2845	189****2846	189****2849	189****2850	189****2851

189****2859	189****2860	189****2861	189****2865	189****2869	189****2875
189****2878	189****2885	189****2899	189****3998	189****4096	189****7227
189****8616	189****4492	189****8715	189****3690	189****4033	189****8915
189****4903	189****9925	189****9523	189****4372	189****4372	189****7942
189****1639	189****6687	189****6302	189****4312	189****9423	189****2939
189****6792	189****7056	189****9826	189****2239	189****0215	189****2770
189****7806	189****4042	189****8707	189****4193	189****5496	189****5499
189****2382	189****5996	189****3062	189****9608	189****4026	189****3976
189****6358	189****6380	189****6381	189****6382	189****6385	189****6386
189****6387	189****6389	189****6390	189****6391	189****6392	189****6393
189****6395	189****6396	189****6397	189****6398	189****6399	189****6505
189****6506	189****6509	189****6513	189****6519	189****6568	189****6002
189****6003	189****6005	189****6007	189****6009	189****6082	189****6090
189****6157	189****6180	189****6181	189****6182	189****6183	189****6185
189****6186	189****6187	189****6190	189****6191	189****6192	189****6193
189****6195	189****6196	189****6197	189****7983	189****0265	189****0612
189****1957	189****8395	189****5076	189****5397	189****8906	189****0084
189****0174	189****0318	189****0324	189****6019	189****2259	189****2269
189****4282	189****1602	189****1605	189****1606	189****1607	189****4623
189****7473	191****0269	199****3151	199****5268	199****8189	199****0779
199****6052	199****6205	199****1727	199****2596	199****9071	199****9508
199****8262	199****0905	199****1252	199****1528	199****7191	199****1632
199****2035	199****2127	199****2205	199****2576	199****2657	199****2879
199****2891	199****2951	199****0080	199****0528	199****0552	199****0586
199****1069	199****1725	199****2373	199****2671	199****2897	199****2889
199****1565	189****2838	189****2808	199****2168		

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中国电信[]公司：

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和《网络安全审查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规定（“相关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按照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以及合同/协议（“合同”）约定规范使用业务，不得超出合同约定的范围和用途使用业务，不将业务用于连接境内外的数据中心或业务平台开展电信业务经营活动，具备所从事业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

三、本单位承诺按照用户真实身份信息制度（“实名制”）的要求提供身份信息、使用业务，并保证所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四、本单位承诺用户端接入设备与合同约定的一致，并同意贵公司对设备拍照存档，若接入设备变更，本单位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贵公司。

五、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网、移动网、互联网，下同）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本单位承诺在处理个人信息前，已依法向个人信息主体（“个人”）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个人的明确同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者书面同意的，本单位在处理个人信息前依法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书面同意。

七、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个人信息或委托贵公司处理个人信息的，本单位承诺已依法向个人履行了告知义务，并依法取得了个人同意。本单位承诺，向贵公司提供或委托贵公司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情况。

八、本单位受贵公司委托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的，或本单位与贵公司共同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的，本单位承诺按照与贵公司的合同约定处理，不得超出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处理上述数据，严格遵循数据处理时限。

九、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工作，健全各项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实施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分级分类管理、依法落实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和数据安全影响评估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机制，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依法设置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责任人和管理机构，按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当信息安全责任人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贵公司。否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贵公司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十、本单位承诺配合贵公司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网信部门等政府部门依法履行职责、维护国家安全和侦查犯罪等活动提供协助，如实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十一、本单位承诺利用网络发送的信息以及向贵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合法。该等信息内容应当严格符合相关规定，不通过网络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有害信息，本单位不得通过通信网络、互联网散发传播违法、不健康、反动等信息，不得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任何含有违反下列要求（即“九不准”及“六不许”）的信息：

“九不准”，即不准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含有以下内容的信息：

-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六不许”，即：

- 1、决不允许在群众中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意见；
- 2、决不允许公开发表同中央的决定相违背的言论；
- 3、决不允许对中央的决策部署阳奉阴违；
- 4、决不允许编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 5、决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
- 6、决不允许参与各种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十二、本单位承诺不通过网络从事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泄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秘密等活动，不从事任何危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的活动，不从事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1、未经允许进入网络或者使用网络资源；
- 2、未经允许对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 3、未经允许对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 4、制作、传播、利用网络病毒等恶意程序或破坏性程序；
- 5、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
- 6、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个人信息等数据；
- 7、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和数据处理活动；
- 8、其他危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十三、本单位使用语音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语音专线、短号码接入、400 号码接入等），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使用业务的时段为[全天]，使用的频次为[不限]，业务外呼呼转功能默认为关闭。

（二）遵守实名制要求，不以个人名义申请、使用业务，真实落地目的码为本单位实名办理或合规使用的电话号码。

（三）不转租、转售业务，否则，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终止合同。

（四）规范使用业务，进行外呼业务的号码为贵公司或通信主管部门分配的号码，严格按照通信主管部门关于号码传送及信令传送的相关要求传送号码，传送真实号码，不得擅自更改、传送、显

示非合同约定的号码、虚假号码、违规号码、无使用权号码，不隐藏、转让、变更、转租、转售、伪造、变造或者变相隐藏、转让、变更、转租、转售、伪造、变造号码。本单位承诺按要求提供所申请号码的使用用途、开放范围，不违规经营、不变更合同约定的使用用途，不开展无特定主被叫的话务批发业务，不私自转接国际来话，不通过技术手段为非法 VoIP、改号电话、网络电话（PC 软件/APP 等）提供语音落地，不采取自动语音群呼方式进行外呼。未经外呼对象的同意或请求、或者外呼对象明确表示拒绝的，不得向其固定电话、移动电话拨打任何形式的营销电话或发送任何形式的营销信息。如违反上述承诺，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单方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

（五）不通过任何技术手段将号码转接到其他地区使用，不通过 VOIP 转接互联网话务量，不使用业务进行多次转接、躲避号码溯源与甄别，呼叫中心或接入平台（小交换机）不使用异地主叫号码进行跨省外呼，不利用号码和平台进行电话诈骗、骚扰。诈骗或骚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号码涉嫌诈骗或其他刑事案件的；
- 2、“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接到的用户投诉、举报涉及本单位所使用号码的；
- 3、贵公司或通信主管部门电话拨测、网络信令监测过程中发现本单位所使用号码出现异常外呼情况的。

（六）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措施，确保备份呼叫内容录音文件，并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及贵公司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如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管理有新要求，本单位将无条件配合贵公司落实整改举措，直至符合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十四、本单位使用无线互联网（包括但不限于 CDMA1X、CDMA1X EVDO、WLAN）、短信网关（包括但不限于短消息资讯平台、ISAG 系统、综合办公业务平台）或短信类业务的，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通过业务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悖于社会公德、损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网络低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表现或隐晦表现性行为、令人产生性联想、具有挑逗性或者污辱性的内容；
- 2、对人体性部位的直接暴露和描写；
- 3、对性行为、性过程、性方式的描述或者带有性暗示、性挑逗的语言；
- 4、对性部位描述、暴露，或者只用很小遮盖物的内容；
- 5、全身或者隐私部位未着衣物，仅用肢体掩盖隐私部位的内容；
- 6、带有侵犯个人隐私性质的走光、偷拍、漏点等内容；
- 7、以挑逗性标题吸引点击的；
- 8、相关部门禁止传播的色情、低俗小说，音视频内容，包括一些电影的删节片段；
- 9、一夜情、换妻、SM 等不正当交友信息；
- 10、情色动漫；
- 11、宣扬血腥暴力、恶意谩骂、侮辱他人等内容；
- 12、非法的性用品广告和性病治疗广告；
- 13、未经他人允许或利用“人肉搜索”恶意传播他人隐私信息。

（二）不开展为淫秽色情网站代收费业务，否则，贵公司有权立即停止业务并停止一切结算。

（三）未经用户同意，不得向用户发送商业类电子信息或广告。

十五、本单位使用互联网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电路使用、互联网数据中心、互联网专

线、云主机等），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具备从事互联网服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已履行相关规定要求的手续或已取得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在签署合同前，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的原件供贵公司审核，复印件（加盖公章）供贵公司留存，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在合同有效期/服务期内，如本单位提交的主体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所记载内容出现变更，本单位在完成变更后尽快向贵公司提供最新的文件。前述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告经营许可证、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以及贵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其中：

1、本单位如从事电子公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视节目等特殊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根据相关规定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履行批准或备案手续，并取得通信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

2、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首先履行互联网备案手续，并按期履行年度审核手续。本单位委托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服务的，应当向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所需信息并对该等信息进行动态维护和更新，定期向贵公司及通信主管部门报送网站管理所需信息。本单位承诺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当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在备案系统中更新，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贵公司有权依法采取暂停或终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等关闭处理措施。

3、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本单位网站开通时在其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在备案编号下方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供社会公众查询核对；本单位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二）如经贵公司许可进入中国电信机房时，应当严格遵守机房的各项管理规定。

（三）根据当地公安局网监分局的要求，在入网后5个工作日内在网上提交备案信息，提交信息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

十六、本单位承诺在业务使用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等数据泄露、篡改、丢失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在24小时内向有关部门报告并书面通知贵公司。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影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的突发事件，贵公司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业务等紧急措施，以保证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保护个人信息。

十七、本单位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将依据合同承担责任，接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公开曝光），并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单位直接赔偿。同时，贵单位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暂停履行合同直至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单位将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贵公司相应损失。

十八、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引发的投诉、举报，由本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当接到通信主管部门、“12321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中国电信10000热线等各类渠道投诉、举报时，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单位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贵公司相应损失。

十九、本单位的信息安全责任人如下：

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二十、本单位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本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二十一、本承诺书经本单位签署后，与合同同时生效。

承诺单位（盖章）：[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第五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服务类项目报价文件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性文件
- 三、 商务部分
- 四、 服务部分
- 五、 价格部分

注：1.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报价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报价文件的评价。

2. 《报价一览表》应与《报价保证金缴纳凭证》同时单独封装在信封中。

_____ 政 府 采 购

报 价 文 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固定电话、移动电话通讯
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724-2631Z2094493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报价文件的签署：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有效签署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页
2	报价文件的密封及标记：报价文件需密封并在封口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页
3	报价的有效期：报价日后的 90 天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页
4	报价保证金：满足采购文件对报价保证金的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页
5	报价：对本项目所有内容进行报价；报价为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报价不超过最高总限价及各单项最高限价/折扣率；在报价有效期内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页
6	报价函：有供应商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签或签名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页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页
8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供应商为分支机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报价函》。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报价函》。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报价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报价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页
9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页

	(www.ccgp.gov.cn) 主体信用记录信息进行查询]。(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0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响应。(提供《报价函》)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页
11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310/t20131029_3587674.htm)。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页
12	供应商已按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的规定获取了采购文件。(提供《报价函》)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页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得分包、转包。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页
14	供应商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或通信管理局颁发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和《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响应文件中提供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如分支机构响应,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页
15	报价合理性: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供应商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报价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报价！在对应的□打“√”。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报价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固定电话、移动电话通讯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0724-2631Z2094493)项目的报价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服务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已清楚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2)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关于我方信用情况,经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记录信息的查询,截至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我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4)我方不存在以下情况: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响应。

(5)我方已按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的规定获取了采购文件。

(6)我方非联合体响应,承诺成交后不分包、转包。

(7)同意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8)报价有效期为递交报价文件之日起九十天,成交供应商报价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9)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采购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10)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11)我方承诺在本次报价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12)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

(13)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

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_____

企业股东构成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姓名				电话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股东全称)	股东类型 (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	身份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1. 股东或出资人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及身份证号；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企业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出资方式填写：货物、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2. 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股东构成情况，具体信息情况应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查询的信息一致。

2.2 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自查承诺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企业信用情况，经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企业信用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网上查询，截至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我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采购方将对函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如有造假或情况不一致，将导致响应无效！

2.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单位公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报价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报价文件中标注的报价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供应商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粘贴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固定电话、移动电话通讯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724-2631Z2094493）报价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报价响应，提供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关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

2、

3、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本单位保证全部报价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5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供应商为分支机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或通信管理局颁发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和《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响应文件中提供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如分支机构响应，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详见第一部分“报价邀请函”中的“供应商资格”

2.6 其他采购文件要求的“★”号条款重要事项承诺或说明（格式自拟）

2.7 报价保证金缴纳凭证

报价保证金转帐/汇款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固定电话、移动电话通讯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0724-2631Z2094493）的采购活动。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账/银行汇款形式缴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报价保证金。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说明：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报价保证金。

3.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上内容划入我方帐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1. 供应商报价时，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报价保证金。报价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形式缴纳。供应商应详细填写本文件，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连同报价一览表一起封装在单独的密封信封中，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报价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2. 采购单位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

3. 银行汇款单据备注栏应填写：“供应商公司名称+项目编号后4位数+包号保证金”字样，如：“****公司+0881+包2保证金”。

政府采购报价担保函

(适用于报价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 0724-2631Z2094493 的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固定电话、移动电话通讯服务采购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 报价, 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 供应商参加报价时应向你方交纳报价保证金, 且可以报价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报价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报价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大写_____), 即本项目的报价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 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 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 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 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报价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 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 (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 之日起, 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 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报价保证金义务时, 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 (一) 款约定情形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 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 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三、商务部分

3.1 供应商综合概况

一、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净利润(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实施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财务状况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等。

3) 供应商可提供上述情况的证明材料。

4) 如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服务机构情况

分项	基 本 情 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设在广东省内的服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 委托代理	姓名： 电话： 传真：

三、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业绩是以供应商名义完成并已验收的项目。供应商应提供合同复印件（请留意评审细则是否要求提供验收报告）。

四、规章管理制度一览表（所列制度均为目前仍在执行的制度，包括质量保证体系和操作管理制度等,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序 号	相关规章管理制度名称	开始执行时间	备注
-----	------------	--------	----

1			
2			
.....			

五、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请扼要叙述)

六、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本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公司在参加在服务商进行的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固定电话、移动电话通讯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0724-2631Z2094493）采购中如获成交，我司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本项目供应商须知相关规定向服务商缴纳“成交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付金额的200%由采购人在支付我司的合同款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另关于我司缴纳成交服务费后开具成交服务费发票的事宜，我司声明如下：

如需开具普票数电发票，请于下方（ ）打“√”

A：（ ）请向我司开具成交服务费的“普票数电发票”，我司工商注册名称为：；

如需开具专用数电发票，请于下方（ ）打“√”，并提供以下相关资料（缺一不可）

B：（ ）请向我司开具成交服务费的“专用数电发票”，开票信息为：

-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_____（请填写）
-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请填写）
- 3、注册地址：_____（请填写）
- 4、办公电话（固话）：_____（请填写）
- 5、开户银行及账号：_____（请填写）
- 6、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或加盖了税务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条章的国税登记证扫描件/或在所属国税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后附）

成交单位联系人：， 手机号：_____；

单位地址：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如开具专票）：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或加盖了税务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条章的国税登记证扫描件/或在所属国税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

七、政府采购政策适用性相关函件（如供应商不符合条件，不需提供）

1. 政策适用性说明表

序号	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服务商）	制造商（服务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注：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供应商所响应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填写证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信息可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3、最终报价中“该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重”视作不变。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按实际情况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商务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 当采购文件中未设置“★”项商务条款时，应在此表中第一行直接填写：本项目未设置“★”项商务条款。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2) 非实质性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 and 责任义务		
4	采购项目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详见用户需求书		
5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举的各项条款		
6	付款及结算方式：以用户需求中的要求为准		
7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报价文件内容及采购方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四、服务部分

4.1 需求响应表

(1) 实质性需求（“★”项）响应表

序号	采购服务要求	报价响应实际情况 (供应商应按报价货物/服务实际 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采购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 供应商必须对应采购文件“用户需求书”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采购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 当采购文件中未设置“★”项服务条款时, 应在此表中直接填写: 本项目未设置“★”项服务条款。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非实质性需求响应表

序号	需求条款要求	报价响应实际情况 (供应商应按报价货物/服务实际 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采购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 供应商必须对应采购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采购要求。
2.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服务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服务人员						
	...					

注：提供上述人员在供应商单位购买社保或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3 专业人员的时间计划表

【说明】就本项目所派团队各人员的进驻时间、工作明细时间、工作量等进行安排。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4 主要设备/材料一览表

设备/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出厂日期	设备原值
1				
2				
...				

注：就本项目拟投入的设备、工具和材料进行说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5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6 组织实施方案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评委会可视为供应商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处理。组织实施方案的内容应包括：

- 1) 对项目的理解（项目概述、目标、服务范围、用户的义务及配合条件）
- 2) 针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方案
- 3) 进度计划和保证项目完成的具体措施
- 4) 项目整体验收计划
- 5) 培训计划
- 6)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价格部分

5.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固定电话、移动电话通讯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724-2631Z2094493

供应商名称：

序号	内容	标的名称/服务期限	响应报价 (单位：人民币) 大写及小写
1	报价内容	固定电话、移动电话通讯服务/2026年10月1日至2027年9月30日（共12个月）	
3	报价保证金	详见随附《保证金缴纳凭证》	
4	报价有效期	自报价之日起90个公历日	
5	备注		

注：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不高于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且符合国家有关的价格规定（如有）。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此表是报价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保证金缴纳凭证》封装在一个信封中。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3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固定电话、移动电话通讯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724-2631Z2094493

所在院区所有固话号码包月费用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业务类型（固话）	预估号码数量（户）	所在院区所有固话号码包月费用限价（元/月）	可消费额度（元/月）	所在院区所有固话号码包月费用（元/月）	费用合计（元/年）
12 个月	南北院区(含中大南校园门诊部、基础与转化医学研究中心生物岛分部)	在用固定电话	1421	94496.5			
	花都院区	在用固定电话	458	30457			
备注：服务期内不论号码增加或减少，该包月服务费用报价在合同期内不变。							

固话标准资费				
序号	费用名称	具体要求	单价限价	报价
1	固定电话基本月租费	办公电话（商用）	28元/月·户	____元/月·户
2	固定电话本地电话网通话费	本地区内（不含增城、从化），首次三分钟的价格	0.22元/前3分钟	____元/前3分钟
		本地区内（不含增城、从化），超出三分钟后每分钟的价格	0.11元/分钟	____元/分钟
		本地区间（增城、从化）：同一地级市的行政区内不同营业区间	0.2元/分钟	____元/分钟
3	固定电话呼叫同一本地网内的移动电话、寻呼台和其他电信增值业务（例如 114、95555 等）		0.2元/分钟	____元/分钟
4	固定电话呼叫国内（不含港澳台）长途固话或移动电话通话费（不区分省内、省际）		0.18元/分钟	____元/分钟
5	国际长途优惠通过加拨IP	香港、美国、新加坡、泰国单次10分钟及以内单价	0.29元/分钟	____元/分钟
		香港、美国、新加坡、泰	0.19元/分钟	____元/分钟

		国单次拨打超过10分钟， 从第11分钟起单价		
		加拿大、韩国、马来西亚、 澳门单次10分钟及以内 单价	0.79元/分钟	_____元/分钟
		加拿大、韩国、马来西亚、 澳门单次拨打超过10分 钟，第11分钟起单价	0.39元/分钟	_____元/分钟
		日本、澳大利亚、法国、 德国、台湾(只限拨打对 方固定电话)单次10分钟 及以内单价	0.79元/分钟	_____元/分钟
		日本、澳大利亚、法国、 德国、台湾(只限拨打对 方固定电话)单次拨打超 过10分钟，第11分钟起单 价	0.39元/分钟	_____元/分钟
		英国(仅限拨打固话)、台 湾(仅限拨打移动)单次 10分钟及以内单价	0.99元/分钟	_____元/分钟
		英国(仅限拨打固话)、台 湾(仅限拨打移动电话) 单次拨打超过10分钟，第 11分钟起单价	0.79元/分钟	_____元/分钟
6	若采购人固定电话每月实际消费超过可享受消费 额时，对于超出消费额度的部分按照固话标准资 费的支付比例不高于 70% 计算费用		≤70%	_____%
7	来电显示		6元/月·户	_____元/月·户
8	彩铃		5元/月·户	_____元/月·户
9	南北院区（含中大南校园门诊部、基础与转化医 学研究中心生物岛分部）固话可消费额度（元/月）		不低于120000元/月	_____元/月
10	花都院区固话可消费额度（元/月）		不低于50000元/月	_____元/月
11	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清单 所列业务，以及在服务期内根	停机保号	5元/月·户	_____元/月·户
		基础来电名片	10元/月·户	_____元/月·户

	据实际需求定制的其他相关服务。该类服务产生的费用不计入固话可消费额度，按实际发生额结算，且不享受超出消费额度部分的折扣优惠	商务彩铃	50元/月·户	_____元/月·户
		号码认证	80元/月·户	_____元/月·户

移动手机套餐资费标准

服务期限	户数	资费标准	(此 4 项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套餐价格 (元/月/户)	套餐外流量单价 (元/GB)	套餐外语音单价 (元/分钟)	套餐外短信单价 (元/条)
12 个月	146	5G 套餐要求: 手机上网流量(国内): $\geq 60\text{GB}$, 语音: ≥ 1000 分钟国内通话				
	206	5G 套餐要求: 手机上网流量(国内): $\geq 10\text{GB}$, 语音: ≥ 600 分钟国内通话				

注：以上内容必须与技术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以及《报价一览表》一致。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